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EVERGRANDE NEW ENERGY VEHICLE GROUP LIMITED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人民幣股份；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0月20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5樓香島殿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3至96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鑑於2019年冠狀病毒病而採取之措施

有關為防止及遏制COVID-19擴散而於股東大會上採取之措施，請參閱本通函第3至4頁，其中包括：

- 強制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強制於股東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禁止發熱的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出現流感症狀的人士亦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場
- 股東大會上將不會分發公司禮品，亦不會提供茶點招待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之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大會。

2020年9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大會之預防措施	3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後三年穩定人民幣股份股價方案	24
附錄二 — 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28
附錄三 — 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及 採取填補措施	32
附錄四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36
附錄五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69
附錄六 — 董事會議事規則	86
股東大會通告	93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OVID-19」	指	2019年冠狀病毒病
「本公司」	指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8)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
「中證監」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10月20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及其他相關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	指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現有普通股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9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就不超過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項下初始發行人民幣股份15%的有關人民幣股份數目可能授出的超額配股權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不超過1,555,867,058股人民幣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前），該等股份將於科創板上市
「監管批准」	指	中國及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及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證監、香港聯交所、上交所及中國結算）的批准或決定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股份」	指	投資者於中國以人民幣認購並於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的普通股
「科創板」	指	上交所科創板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以根據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配發及發行人民幣股份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股東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有關防止及遏制其擴散之最新規定(根據香港政府在<https://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上發出之指引)，本公司將在股東大會上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以保護出席之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免受感染，包括：

- (i) 於股東大會會場入口強制為每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檢測體溫。任何體溫超過37.2攝氏度之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大會會場。
- (ii) 出席人士須自備外科口罩及於股東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座位之間亦須保持安全距離。
- (iii) 將不會分發公司禮品，亦不會提供茶點招待。

根據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附表1第11項，股東大會上多於20人的羣組聚集須分散於不同房間或區隔範圍，每個房間或範圍容納不多於20人，且會上不得供應食物或飲品。經考慮該規例、目前COVID-19疫情情況以及為保障股東及其他股東大會出席人士之健康及安全而保持適當社交距離之規定，股東大會會場內的座位之間將獲安排保持適當的物理距離。因此，股東大會會場之容納能力有限，最多只能容納20人。超出股東大會席位數目限制之股東將不被允許進入股東大會會場。鑑於股東大會會場之容納能力有限，以及為保障股東大會出席人士之健康及安全而保持社交距離之規定，僅股東(或其受委代表)、董事及相關的股東大會支援人員可獲准進入股東大會會場。

謹請股東(i)謹慎考慮出席將於密閉環境舉行之股東大會的風險；(ii)遵從香港政府有關COVID-19疫情之任何指引或規定，以決定是否出席股東大會；及(iii)若股東已感染或懷疑已感染COVID-19，請勿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預期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遵守本通函所載之所有預防措施。拒絕遵守任何措施、未能與酒店或本公司員工合作或須按照香港政府之規定接受隔離之任何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大會會場，或會被要求離開股東大會會場，本公司在法例許可範圍內對此有絕對酌情權。

股東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保障出席人士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向全體股東述明，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於代表委任表格內填寫投票指示，委任股東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大會。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即閣下乃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CHINA EVERGRANDE NEW ENERGY VEHICLE GROUP LIMITED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執行董事：

時守明先生(董事長)

劉永灼先生(副董事長)

秦立永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恒大中心2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郭建文先生

謝武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人民幣股份；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9月18日及2020年9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及相關事項。

本公司擬於2020年10月20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5樓香島殿舉行股東大會。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進一步資料；(ii)有關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及(iii)股東大會通告。

將於股東大會上決議的事項

1. 有關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股東大會上將逐項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於取得必要監管批准後進行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及授出特別授權。

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1) 人民幣股份的類別

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

(2) 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數目

建議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的初始數目不超過1,555,867,058股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前)，佔不超過於2020年9月30日經本次建議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數目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5.00%。涉及不超過初始發行人民幣股份15%的有關人民幣股份數目的超額配股權可被授出。人民幣股份均為新股份，且將不涉及轉換現有股份。

人民幣股份的最終發行規模將由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連同保薦人及承銷商磋商釐定，惟須受與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溝通、市場狀況及本公司實際資金需要所規限。

(3) 股東提呈發售的人民幣股份數目

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不涉及任何股東提呈發售的股份。

(4) 人民幣股份價格及定價方式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授權董事會(其中包括)與本公司的承銷商(i)通過向潛在投資者推廣及初步詢價確定發售價之價格區間；及(ii)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確定發售價。

發售價不得低於緊接董事會會議批准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當日香港股份的收市價，即每股股份25.00港元。倘發售價低於前述香港股份的交易價，董事會於考慮市況、本公司屆時的實際資金需要及發展策略、可比公司於二級市場的交易價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後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

為確保發售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及本公司承銷商於確定最終發售價時會參考以下因素：(i)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ii)相同行業於二級市場的平均市盈率；(iii)香港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iv)中國股市的市況；及(v)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5) 發行方式

本公司將採取向戰略投資者定向配售、網下配售及網上認購結合的方式，或中國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發行方式。

(6) 發行對象

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要求的詢價對象、戰略投資者、符合資格的網下投資者及已於上交所開立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其他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規則及規範性文件禁止購買者除外)或符合中證監相關資格規定的其他發行對象。

倘任何上述人民幣股份的發行對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遵守相關監管部門的要求。

(7) 人民幣股份上市地點

科創板。

(8) 承銷方式

承銷商組織的承銷團以餘額包銷式承銷。

(9) 獨家保薦人及主承銷商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人民幣股份無法遷離中國境外，亦無法轉入相關香港股東名冊

人民幣股份以人民幣認購及交易，僅供發行予中國的投資者以便於上交所交易。人民幣股份將無法遷離中國境外以於香港交易，亦不得轉入香港股東名冊。

(11) 人民幣股份與香港股份之間不得相互轉換

人民幣股份與香港股份不可相互轉換。

(12) 募集資金用途

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募集資金擬用於新能源汽車研發、生產及營銷網絡建設項目和補充營運資金。

在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範圍內，本公司可根據項目的進度、資金需求等時機情況，對相應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投入順序和具體金額進行適當調整。在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募集資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將根據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先行投入，待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募集資金到位後將以募集資金予以置換。

若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所得款項的實際金額超過上述項目使用募集資金投資的估計總額，本公司將超募部分用於補充與本公司主營業務有關的營運資金。若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所得款項少於上述項目使用募集資金投資的估計總額，不足部分將由本公司自籌解決。

(13) 決議案的有限期

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特別授權擬於股東大會獲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有關人民幣股份的詳情如下(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取決於該等法律、規則及規例其後的變動及中國監管機構的其他規定)：

- (1) 同一類別：**人民幣股份將為與香港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普通股，並享有同等投票權、股息及資產回報權。人民幣股份與香港股份屬同一類別。

(2) 股東名冊：

- (i) 人民幣股份將登記在位於中國上海的另一股東名冊分冊（「上海股東名冊」）內。人民幣股份不會於本公司位於香港的現時股東名冊總冊（「香港股東名冊」）內登記。
- (ii) 為求完整，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將繼續為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香港股份的過戶登記處。香港股東名冊將繼續保存於香港，不會載入人民幣股份持有人的詳情。
- (iii) 受中國現行法律、規則及規例所限，股份將無法於香港股東名冊與上海股東名冊之間轉移。

(3) 股份存管處：

- (i) 人民幣股份將存放於本公司人民幣股份存管處中國結算，而本公司將會向作為本公司註冊股東的中國結算或中國法律及規例允許的其他主體發出人民幣股份的股票。上述主體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存置人民幣股份實際擁有人名單。
- (ii) 為求完整，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代理或受委人）將繼續為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香港股份的存管處。

(4) 股息：本公司預期，獲宣派的股息將須在分派予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前兌換為人民幣，並計劃於中國開立指定戶口，以就應付人民幣股份持有人的股息進行匯款、兌換及付款。有關股息將存入該指定戶口，然後兌換為人民幣，再將之分派予人民幣股份持有人。

(5) 中國監管涵義：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及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後，受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主管部門的豁免所規限，本公司須遵守中國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科創板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試行）》、《創新

董事會函件

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上市後持續監管實施辦法(試行)》、《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及中證監頒佈《關於開展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試點若干意見》。根據本公司獲提供的中國法律意見，本公司確認上述第(1)至(4)款所列的安排並無違反中國(包括香港)的適用法律法規。

2. 有關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之其他決議案

(1) 有關授權董事會辦理與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有關事宜之決議案

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權董事會辦理與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有關事宜。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建議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權(其中包括)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有關的事宜，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實施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
- (ii) 辦理與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相關的申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與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有關的政府部門、監管部門、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結算機構申請批准、登記、備案核准及同意；同意、簽署、執行、修訂及完成全部協議、合約及與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有關的其他法律文件；
- (iii) 草擬、審閱、修改及簽署與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有關的文件；委聘及變更承銷商、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及其他參與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專業人士；以及釐定及支付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相關的費用；
- (iv) 根據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之議案，按照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要求，與承銷商協商基於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市況確定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發行時機、發行對象、詢價區間、定價方式、最終發行價格、最終發行數量、可能的戰略配售(包括配售比率及配售對象)以及其他有關的具體事項；除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

董事會函件

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需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事項外，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包括暫停及終止發行方案的實施）；

- (v) 根據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申請及審批過程中相關境內外監管機構的意見以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授權董事會根據建議投資項目的實際進度及實際募集資金額對建議投入項目的金額進行適當調整；於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募集資金到位之前，根據有關項目的進展情況使用自籌資金先行投入；於募集資金到位後，使用該等募集資金置換前期投入的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於投資項目的具體實施過程中，根據實際情況、有關政府部門、保薦承銷機構的意見對有關事宜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在已確定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範圍內調整各項目的使用資金金額、實施實體、實施進度及實施方式；確定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及簽署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及簽署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中涉及的重大合約等；
- (vi)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監管部門的要求，分析、研究、論證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對本公司即期財務指標及股東即期回報的影響；修改、完善並落實相關的措施與政策，並全權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 (vii) 根據需要於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前確定募集資金專用賬戶，並簽立相關文件；
- (viii) 根據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實際情況以及相關政府機構及監管部門的規定及建議相應制定、修改或修訂內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於關聯（連）交易管理、募集資金管理、對外擔保、對外投資等制度的相關條款；或於內部管理政策與中證監、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監管機構發佈的規範性文件衝突時，對相關規章制度等進行適當修訂；

董事會函件

- (ix) 於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完成後，向中國結算辦理股份登記及結算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票託管登記、流通鎖定及其他事宜；
- (x) 根據中證監、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監管機構的要求，在指定的報刊及網站上刊登招股章程及摘要、上市公告及其他文件；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申請上市並提供完整申請材料；
- (xi) 倘發生不可抗力或其他致使發行計劃難以實施的情形，亦或是倘實施將使本公司承擔極其不利後果的其他情形，酌情中止或終止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
- (xii) 代表本公司與中證監、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監管機構溝通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事宜；
- (xiii) 完成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之後，辦理向上交所申請人民幣股份上市事宜，並代表本公司簽署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過程中需簽署的各項文件；
- (xiv) 倘相關證券監管部門就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相關的法規或政策頒佈新規定，則根據該等新規定對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及相關事項作出相應調整；及
- (xv) 在相關法律法規批准的前提下，實施與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有關的所有其他必要或適當的事項。

上述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二個月。

(2) 有關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前滾存利潤分配及未彌補虧損承擔方案之決議案

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前滾存利潤分配及未彌補虧損承擔方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未分配滾存利潤。倘本公司於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前有未分配滾存利潤，則由股東(包括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及香港股份持有人)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分佔未分配滾存利潤。倘本公司於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前有未彌補虧損，則由全體股東(包括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及香港股份持有人)按其各自持股比例承擔未彌補虧損。

(3) 有關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後三年穩定人民幣股份股價方案之決議案

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後三年穩定人民幣股份股價的方案。

為更好地保障投資者(尤其是中小投資者)的權益，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及相關法規，本公司建議採納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後三年穩定人民幣股份股價的方案，其將於人民幣股份在科創板上市後生效，有效期為三年。

有關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後三年穩定人民幣股份股價方案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4) 有關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之決議案

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根據《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為於人民幣股份在科創板上市後更好地保障投資者(尤其是中小投資者)的權益，本公司建議採納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其將於人民幣股份在科創板上市後生效。

有關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5) 有關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募集資金用途之決議案

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募集資金用途。

董事會函件

於扣除發行費用後，有關募集資金擬按照以下方式用作下列項目所需：

- (i) 新能源汽車研發、生產及營銷網絡建設項目：募集資金的約70%投向新能源汽車項目研發、生產及營銷網絡建設項目，以持續增加本公司在相關領域的技術儲備，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研發實力與生產能力，擴大營銷渠道，增強本公司持續發展能力，最終實現在研項目的產業化，助力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及
- (ii) 補充營運資金：募集資金的約30%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以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在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範圍內，本公司可根據項目的進度、資金需求等時機情況，對相應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投入順序和具體金額進行適當調整。在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募集資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將根據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先行投入，待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募集資金到位後將以募集資金予以置換。

若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所得款項的實際金額超過上述項目使用募集資金投資的估計總額，本公司將超募部分用於補充與本公司主營業務有關的營運資金。若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所得款項少於上述項目使用募集資金投資的估計總額，不足部分將由本公司自籌解決。

(6) 有關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及採取填補措施之決議案

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及採取填補措施。

為應對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對股東即期回報的潛在攤薄影響，建議股東批准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包括《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

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及《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而制定有關回報的具體措施。

有關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及採取填補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7) 有關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之相關承諾及相應約束措施之決議案

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就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之相關承諾及相應約束措施。

為更好地保護股東權益，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及相關配套制度規定，本公司將就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於上市文件作出承諾，並提出相應約束措施。有關承諾將於人民幣股份在科創板上市後生效。有關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承諾及相應約束措施的具體內容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決定。

(8) 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決議案

由於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及於科創板上市，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及其他法規，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人民幣股份在科創板上市後生效。

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9) 有關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決議案

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由於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及於科創板上市，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法規，建議股東批准制定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有關規則將於人民幣股份在科創板上市後生效。

董事會批准向股東大會提呈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境內外有關政府及監管機構的規定及建議，以及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實際情況對監管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調整及修訂。

有關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

(10) 有關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之決議案

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

由於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及於科創板上市，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法規，建議股東批准制定本公司的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規則將於人民幣股份在科創板上市後生效。

董事會批准向股東大會提呈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境內外有關政府及監管機構的規定及建議，以及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實際情況對監管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調整及修訂。

有關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

(11) 有關授權董事會審議並確認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間關聯交易之決議案

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權董事會審議並確認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的關聯交易。

就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間本公司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審議並確認該等關聯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了平等、自願、公允、合理的原則，價格公允，決策權限、程序合法，未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不存在向本公司或關聯方輸送利益的情形。提請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的有效期為12個月，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該議案之日起計算。

為避免疑問，前述關聯交易乃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所認定。本公司作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經並將繼續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合規。

董事會函件

3. 有關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其他資料

(1) 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就參考及闡示用途而言，假設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項下全部1,555,867,058股人民幣股份獲批准並實際發行，而所有股份乃向本公司非關連人士發行，且本公司股本於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完成前概無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完成後（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完成後 (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項下將予 發行的人民幣股份	—	—	1,555,867,058	15.00%
香港股份	8,816,580,000	100%	8,816,580,000	85.00%
— 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香港股份	6,479,745,000	73.49%	6,479,745,000	62.47%
— 公眾持有的香港股份	2,336,835,000	26.51%	2,336,835,000	22.53%
總計	<u>8,816,580,000</u>	<u>100%</u>	<u>10,372,447,058</u>	<u>1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6.51%。假設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項下全部1,555,867,058股人民幣股份獲批准並實際發行，而所有股份乃向本公司非關連人士發行，且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就發行後之股份總數而言，公眾持有人民幣股份的百分比預期為15.00%，公眾持有香港股份的百分比預期為22.53%，及公眾持有股份的百分比（人民幣股份及香港股份合計）預期為37.5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訂立或建議訂立有關認購人民幣股份之任何協議。

董事會函件

(2)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首次公告日期	事項	募集資金淨額 (概約)	募集資金 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募集資金實際 用途
2020年9月15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 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 新股份	3,984,941,340港元	作本集團一般 公司用途	尚未使用，且將按 擬定用途使用

(3)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交所申請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上交所於批准申請後，將向中證監申請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註冊。於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經中證監同意註冊及完成人民幣股份公開發售後，本公司將向上交所另行申請批准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及交易。人民幣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上市。

(4) 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將提升本公司企業形象、拓寬本公司的籌資渠道、降低財務成本、改善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及進一步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利於加強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5) 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若干規定之豁免

就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而言，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於2020年9月25日授出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豁免：

(i) 有關人民幣股份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一次性豁免

由於人民幣股份與香港股份屬同一類別，惟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一次性豁免，因此在以下條件下毋須按照上市規則第8.20條及第13.26條尋求根據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a) 修訂上市規則第6.12條，以使以下列方式獲得股東就自動於香港聯交所撤回上市的事先批准的規定：(i)於自動於香港聯交所撤回上市前，佔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於相關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所持任何類別上市證券所附票數至少75%的贊成票數；及(ii)佔根據上市規則第6.12(1)條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所持任何類別上市證券所附票數不超過10%的反對票數，僅適用於香港股份持有人；
- (b) 修訂上市規則第6.15條，以使符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並守則有關自動於香港聯交所撤回上市的股東批准要求的規定僅適用於香港股份持有人；
- (c) 修訂上市規則第13.36(2)(b)條，以使股東(包括香港股份持有人及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據此(i)已配發或同意配發的香港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香港股份數目的20%；及(ii)已配發或同意配發的人民幣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人民幣股份數目的20%；及

- (d) 進一步修訂上市規則第13.36(2)(b)條，以使股東(包括香港股份持有人及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據此(i)僅可購回香港股份；及(ii)本公司自授出一般授權起購回香港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為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香港股份數目的10%。

鑑於此僅為有關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一次性豁免，本公司須就日後進一步發行新人民幣股份申請遵守上市規則第8.20條及13.26條的豁免。

(ii) 有關公司通訊的豁免

由於本公司毋須(a)向各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尋求明確且正面的書面確認可使用電子方式作出公司通訊；及(b)向人民幣股份持有人發送通函印刷本。在上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及通過其他指定通訊渠道(如指定中國報章)發布公司通訊(包括通函)構成實際發送至人民幣股份持有人。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有關公司通訊的規定僅適用於香港股份持有人。

(iii) 有關過戶證明規定的豁免

由於(a)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並無規定應就人民幣股份發行實物股票，以作為所有權憑證，及(b)人民幣股份在科創板上可通過交易過戶(即持有上交所股票賬戶的雙方通過上交所的無紙交易平台進行的交易，其不涉及任何證書、臨時文件或分拆可放棄權利的文件)及非交易過戶(包括由於繼承、饋贈及財產劃分的股份過戶，據此相關申請人須提交中國結算要求的材料以完成過戶，而中國結算作為本公司人民幣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及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名冊的保管人，將就人民幣股份的非交易過戶提供針對證明或臨時文件及分拆可放棄權利的文件進行過戶認證的服務)進行轉讓，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以使根據上市規則第13.58條於若干時限內完成有關過戶認證的規定將僅適用於香港股份及人民幣股份的非交易過戶。

(iv) 有關證券登記服務規定的豁免

由於(a)人民幣股份僅於上交所上市，且建議中國結算作為本公司人民幣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國結算將保管人民幣股份的持有人名冊，即上海股東名冊；有別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就香港股份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即香港股東名冊。受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所限，股份將無法於香港股東名冊與上海股東名冊之間轉移；及(b)人民幣股份可於上交所科創板以電子方式進行交易，且毋須提供實物股票臨時文件或分拆及交回可放棄權利的文件以作所有權憑證，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以使上市規則第13.59條及第13.60條有關證券登記服務的規定僅適用於香港股份。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及相關事項。

概無董事於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及相關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及相關事項之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及相關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倘閣下於2020年10月20日(星期二)(於本通函提述為記錄日期)為股東，則閣下可於股東大會投票。本通函隨附股東大會通告(請參閱本通函第93至96頁)及就股東大會所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至2020年10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視情況而定)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

董事會函件

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2020年10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及相關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時守明

2020年9月26日

鑑於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股票(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本次發行上市」)，為保護投資者利益，本公司制定了本方案，就本次發行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作出如下安排(為避免疑問，本方案所提及的股份指人民幣股份(A股))：

1. 觸發本方案的條件

本公司上市後三年內，如本公司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市價均低於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的每股淨資產(因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情況導致本公司淨資產或股份總數出現變化的，每股淨資產相應進行調整)，除因不可抗力外，在滿足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關於增持或回購相關規定的情形下，本公司及相關主體將積極採取相關股價穩定措施。

2. 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

董事會將在本公司股票價格觸發啟動股價穩定措施條件之日起的5個工作日內制訂或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提出穩定本公司股價具體方案，可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措施，並在履行完畢相關內部決策程序和外部審批／備案程序(如需)後實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1) 本公司回購股票的具體安排

- (a) 本公司為穩定股價之目的回購股份，應符合《上市公司回購社會公眾股份管理辦法(試行)》、《關於上市公司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的補充規定》及香港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方的適用細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設立的細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且不應導致本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
- (b) 本公司股東大會對回購股份做出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 (c) 本公司自股價穩定方案公告之日起通過證券交易所以集中競價的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社會公眾股份，回購價格不高於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的每股淨資產；
- (d) 本公司為穩定股價之目的進行股份回購的，除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之要求外，還應符合下列各項：
 - (i) 單次回購股份數量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
 - (ii) 單一會計年度累計回購股份數量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2%；及
 - (iii) 本公司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累計不超過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新股所募集資金的總額。

(2) 控股股東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具體安排

- (a) 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增持股份行為及信息披露應當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增持後本公司股權分佈應當符合上市條件；
- (b) 本公司控股股東將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社會公眾股份，增持價格不高於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的每股淨資產。增持計劃完成後的六個月內，控股股東將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 (c) 本公司控股股東為穩定股價之目的進行股份增持的，除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之要求外，還應符合下列各項：
 - (i) 單次增持股份數量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
 - (ii) 單一會計年度累計增持股份數量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2%；及

(iii) 在發生本款第(i)項所述情形的前提下，單次增持總金額不低於人民幣5,000萬元。

(3) 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具體安排

- (a) 在本公司領薪的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的增持股份行為及信息披露應當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規則》等法律法規的規定，增持後本公司股權分佈應當符合上市條件；
- (b) 在本公司領薪的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將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社會公眾股份，增持價格不高於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的每股淨資產。增持計劃完成後的六個月內，將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 (c) 在本公司領薪的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為穩定股價之目的進行股份增持的，除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之要求外，單次及／或連續十二個月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貨幣資金不超過該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上年度薪酬總和(稅後)的10%。

本公司如有新聘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將要求其接受穩定本公司股價方案和相關措施的約束。

(4) 穩定股價方案的終止情形

若出現以下任何一種情形，則視為穩定股價措施實施完畢及承諾履行完畢，已公告的穩定股價方案終止執行：

- (a) 本公司股票連續5個交易日的收市價均不低於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的每股淨資產。

- (b) 繼續實施股價穩定措施將導致本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
- (c) 繼續增持股票將導致相關主體需要履行要約收購義務且其未計劃實施要約收購。

本公司穩定股價措施實施完畢及承諾履行完畢之日起2個交易日內，本公司應將穩定股價措施實施情況予以公告。本方案有效期內，本公司強制啟動上述股價穩定措施的義務限一次。

單次實施回購A股股票完畢或終止後，就本次回購的本公司A股股票，本公司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辦理。

3. 未履行穩定本公司股價措施的約束措施

就穩定股價相關事項的履行，本公司願意接受有權主管機關的監督，並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如果本公司控股股東未能履行增持本公司股份的義務，本公司有權將其應用於增持股票的等額資金從應付其現金分紅中予以扣除代其履行增持義務；如果在本公司領薪的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未能履行增持本公司股份的義務，本公司有權將其用於增持股票的等額資金從應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稅後薪酬和津貼中予以扣除代為履行增持義務。

若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中證監或上交所對啟動股價穩定措施的具體條件、採取的具體措施等有不同規定，或者對本公司和個人因違反上述承諾而應承擔的相關責任及後果有不同規定的，本公司和個人自願無條件地遵從該等規定。

為進一步健全利潤分配制度，明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人民幣股份」）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科創板」）上市（「上市」）後對股東的分紅回報，本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在充分考慮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的基礎上，制定了在上市後（含上市當年）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規劃」）。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1. 利潤分配原則

本公司實施積極、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制定應充分考慮和聽取本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2. 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制定考慮因素

本公司著眼於長遠和可持續發展，綜合分析經營發展形勢及業務發展目標、股東的要求和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充分考慮目前及未來盈利規模、現金流狀況、發展所處階段、項目投資資金需求、銀行信貸及債權融資等情況，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機制，從而對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3. 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具體計劃

本公司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進行現金分紅；在此基礎上，本公司將結合發展階段、資金支出安排，在股本規模及股權結構合理、股本擴張與業績增長同步

的情況下，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可適當增加利潤分配比例及次數，保證分紅回報的持續、穩定。

(1) 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

- (i) 本公司該年度實現的淨利潤為正值，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值；
- (ii) 本公司錄得的經營現金流量為正值；
- (iii) 本公司審計機構對本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表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核報告；及
- (iv) 本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特殊事項發生（上市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除外）。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金支出是指：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者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者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的10%。

上述條件均滿足時，本公司該年度應優先進行現金分紅。

(2) 現金形式分紅的比例與時間間隔

在具備現金分紅條件下，如本公司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本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分紅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具體每個年度的分紅比例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年度盈利狀況和未來資金使用計劃提出股利支付率。本公司可以根據盈利狀況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實施以下差異化現金分紅政策：

- (i) 本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ii) 本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iii) 本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本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的，按照前項規定處理；及
- (iv) 本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且有重大資金支出的，可以按照上述第(iii)項規定分配利潤。

(3) 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

若本公司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票價格與本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每股淨資產偏高、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本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提出實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採用股票股利進行股利分配的，應當考慮本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

4. 利潤分配政策決策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文件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制訂本公司的具體利潤分配方案並報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實施。

本公司認為有必要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應當將修訂後的利潤分配政策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本公司董事會須於利潤分配方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後兩個月內完成派發股利，除非本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

5. 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制定週期及調整機制

本公司應至少每三年重新審閱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並根據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及獨立董事的意見，對本公司生效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適當和必要的修訂，以確定有關期間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公司外部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並對本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本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或現行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影響本公司的可持續經營，而需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的，本公司應以保護股東權益為出發點，詳細論證和說明調整的原因，重新制訂股東回報規劃，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履行內部決策程序。

6. 本規劃的生效機制

本規劃未盡事宜須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執行。本規劃由本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本公司完成上市及人民幣股份在科創板開始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和《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要求，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A股）事項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認真分析。鑑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A股）並上市攤薄即期回報可能會對本公司新老股東利益產生影響，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要求對首次公開發行股票（A股）被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進行了分析，並提出了相應填補措施：

1. 本次發行對本公司每股收益的影響

本次發行的股票數量不超過1,555,867,058股（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佔發行後股份總數比例不超過15.00%。本次發行可以採用超額配股權，採用超額配股權發行股票數量不超過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數量的15.00%。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和淨資產規模預計將較發行前有較大幅度的提高，由於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設需要一定的周期，產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時間，在此之前，如本公司淨利潤未產生相應幅度的增長，本公司即期及未來每股收益和淨資產收益率面臨下降的風險。但從中長期看，本次募集資金帶來的資本金規模增長將有助於本公司提升研發實力、擴大業務規模、增強可持續發展能力。本公司將積極採取各種措施提高淨資產和資本金的使用效率，以獲得良好的效益。

2. 董事會關於選擇本次融資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說明

本公司目前處於快速成長階段，需要投入大量的資金用於業務發展。一方面本公司需要長期、穩定、規模可觀的資金來源；另一方面，本公司還需要獲得合理有效的估值平臺以及實現外延發展的手段，以更好地體系本公司的價值和成長性。本公司本次選擇公開發行股票融資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主要體現在以下幾點：

(1) 滿足本公司本次募投項目的資金需求

本次A股發行融資可以充分滿足本公司本次募投項目的資金需求，也符合當前政府提出的鼓勵企業直接融資的倡議。本次募集資金擬用於新能源汽車產業鏈業務發展及補充運營資金。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主要圍繞本公司主營業務及未來發展戰略佈局展開，是本公司現有業務的持續拓展，可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新能源汽車研發及生產等能力、鞏固市場優勢地位。

(2) 獲得穩定的資金來源

股發行融資可以讓本公司在較長期限內獲得穩定的資金來源。公開發行股票可以降低本公司財務風險，讓本公司可以專注於實施自身的發展戰略，將經營收益用於擴大本公司經營規模，增強本公司盈利能力。本公司將根據自身經營情況和發展規劃，積極通過現金分紅等方式為股東提供持續穩定的合理回報。

(3) 進入A股市場

本次A股發行融資完成後，本公司股票可以進入A股市場，A股市場良好的流動性和快速的價格傳導機制可以讓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等信息更好地反映在股價等指標上。此外，上市之後本公司內部治理會更加完善，規範運作程度會進一步提高，從而為本公司未來發展提供良好保障。

綜上，公開發行A股股票融資符合本公司現階段的發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 本公司採取的填補回報的具體措施及承諾

為降低本次發行上市攤薄本公司即期回報的風險，增強對股東利益的回報，本公司承諾通過加強對募投項目監管，保證募集資金合理合法使用，加快募投項目實施，爭取早日實現項目預期效益，提高綜合競爭力，鞏固行業地位等措施，從而提高營業收入，增厚未來收益，實現可持續發展，以填補回報。本公司將採取的相關措施具體如下：

(1) 加強募集資金管理

為規範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確保募集資金專款專用，本公司制定本次發行上市後適用的《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明確本公司對募集資金實行專戶存儲。募集資金存放於本公司董事會決定的專項賬戶集中管理，便於加強對募集資金的監管和使用，保證募集資金合法、合理、規範、有效地使用，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從根本上保障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利益。

(2) 考慮到行業特性，本公司將持續加大研發投入，積極拓展本公司主營業務，增強持續盈利能力

本次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資金實力增強，淨資產規模擴大，資產負債率下降，從而提升了本公司的抗風險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在此基礎上，本公司將通過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大力拓展主營業務，擴大市場份額，增強本公司持續盈利能力，提高股東回報。

(3) 不斷完善公司治理，加強本公司內部控制建設，為本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本公司將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努力加強內部控制建設，繼續完善並優化經營管理和投資決策程序，提高日常經營效率，確保股東能夠充分行使權

力，確保董事會能夠按照法律、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行使職權、做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認真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整體利益，尤其是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

(4) 推進募投項目建設進度，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本公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圍繞本公司主營業務，經過論證，符合本公司發展戰略和國家產業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場前景和經濟效益。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將繼續推進募投項目的投資與建設進度，同時將嚴格執行本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加強對募集資金的管理，確保專款專用，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保障投資者的利益。

(5) 進一步完善現金分紅政策，注重投資者回報及權益保護

本公司進一步完善現金分紅政策，並在本公司上市後適用的《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等文件中作出制度性安排，同時，制定了《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尊重並維護股東利益，建立科學、持續、穩定的股東回報機制。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1.	(不適用)	2. (1) <u>「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u>	2. (1) <u>「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u>
2.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聯交所／交易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或 <u>上海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u> ；及	「聯交所／交易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或 <u>上海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u> ；及
3.	(不適用)	<u>「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u>	<u>「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u>
4.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於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條文；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或 <u>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u> 及於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條文；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或 <u>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u> 及於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條文；
5.	(不適用)	<u>「人民幣」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u>	<u>「人民幣」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u>
6.	(不適用)	<u>「人民幣普通股」指本公司向中國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作為交易幣種的股份；</u>	<u>「人民幣普通股」指本公司向中國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作為交易幣種的股份；</u>
7.	(不適用)	<u>「上交所」指上海證券交易所；</u>	<u>「上交所」指上海證券交易所；</u>
8.	「股東」或「成員」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股東」或「成員」或 <u>「持有人」</u> 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股東」或「成員」或 <u>「持有人」</u> 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9.	3.本公司名稱為「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經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3.本公司名稱為 <u>「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u> <u>「China Evergrande New Energy Vehicle Group Limited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u> *經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3.本公司名稱為「China Evergrande New Energy Vehicle Group Limited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10.	<p>8.發行可贖回股份之權力</p> <p>於法規及任何聯交所不時規定之規則之規限下，任何股份可按須予贖回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權須予贖回之條款予以發行，而董事可釐定贖回任何該等股份之條款、條件及方式。</p>	<p>8.發行可贖回股份之權力</p> <p>於法規及任何聯交所不時規定之規則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任何股份可按須予贖回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權須予贖回之條款予以發行，而董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獲股東授權的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可釐定贖回任何該等股份之條款、條件及方式。</p>	<p>8.發行可贖回股份之權力</p> <p>於法規及任何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任何股份可按須予贖回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權須予贖回之條款予以發行，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獲股東授權的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可釐定贖回任何該等股份之條款、條件及方式。</p>
11.	<p>9.發行認股權證之權力</p> <p>本公司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附有任何權利或限制之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p>	<p>9.發行認股權證之權力</p> <p>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明確授權或批准，本公司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附有任何權利或限制之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p>	<p>9.發行認股權證之權力</p> <p>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明確授權或批准，本公司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附有任何權利或限制之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p>
12.	<p>13.合併、拆細及註銷股份之權力</p> <p>(1)在該條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在該條例第170條准許之情況下更改其股本。</p>	<p>13.合併、拆細及註銷股份之權力</p> <p>(1)在該條例條文之規限下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明確授權或批准，本公司可不時在該條例第170條准許之情況下更改其股本。</p>	<p>13.合併、拆細及註銷股份之權力</p> <p>(1)在該條例條文之規限下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明確授權或批准，本公司可不時在該條例第170條准許之情況下更改其股本。</p>
13.	<p>14.削減股本</p> <p>在法規及本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p>	<p>14.削減股本</p> <p>在法規及本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明確授權或批准，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p>	<p>14.削減股本</p> <p>在法規及本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明確授權或批准，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14.	<p>15. 回購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p> <p>在法規條文及聯交所不時所訂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貸款、擔保、購入、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提供資助回購其股本中之任何類別股份，包括本公司所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證券。本公司如購回本身之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有關證券，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以按比例方式，或於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按特定方式，或於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按任何其他特定方式，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所賦予有關股息或股本之權利，選擇將予購回之股份或認股權證。倘回購可贖回股份，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方式購買之股份的價格不得超過某個上限，而以投標方式購買之股份，所有持有本公司可贖回股份之股東均應有權投標。</p>	<p>15. 回購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p> <p>在法規條文及聯交所及<u>上海證券交易所</u>不時所訂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貸款、擔保、購入、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提供資助回購其股本中之任何類別股份，包括本公司所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證券。本公司如購回本身之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有關證券，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以按比例方式，或於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按特定方式，或於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按任何其他特定方式，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所賦予有關股息或股本之權利，選擇將予購回之股份或認股權證。倘回購可贖回股份，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方式購買之股份的價格不得超過某個上限，而以投標方式購買之股份，所有持有本公司可贖回股份之股東均應有權投標。</p>	<p>15. 回購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p> <p>在法規條文及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不時所訂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回購其股本中之任何類別股份，包括本公司所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證券。本公司如購回本身之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有關證券，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以按比例方式，或於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按特定方式，或於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按任何其他特定方式，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所賦予有關股息或股本之權利，選擇將予購回之股份或認股權證。倘回購可贖回股份，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方式購買之股份的價格不得超過某個上限，而以投標方式購買之股份，所有持有本公司可贖回股份之股東均應有權投標。</p>
15.	股票	股票及人民幣普通股股東名冊	股票及人民幣普通股股東名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16.	<p>17.發出股票</p> <p>除法律不要求本公司向任何人士完成及製備作交付的股票外，在法規的規限下，凡其名稱已在名冊登記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均有權在配發或提交已繳足印花稅及在其他方面有效的股份轉讓書後十個營業日(或任何相關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又或在發出條件可能另有規定的期限內)免費收取一張載明該人士所持有某一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在按第一張以後的各張股票繳付不超過任何相關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的款項(如有)後收取多張股票，每張代表有關類別股份一股或多股，惟</p> <p>(a)如股東轉讓其名下一張股票所涉及之部分股份，在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之最高款項之費用(如有)後，可就餘下股份於其名下獲發一張新股票；</p> <p>(b)倘屬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就聯名登記之同一類別之所有股份發行超過一張股票，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一張股票應視為已向全部聯名持有人的充分交付；及</p> <p>(c)凡發行股票，均須遵守本章程細則有關股票加蓋印章之條文。</p>	<p>17.發出股票</p> <p>除法律不要求本公司向任何人士完成及製備作交付的股票外，在法規的規限下，凡其名稱已在名冊登記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均有權在配發或提交已繳足印花稅及在其他方面有效的股份轉讓書後十個營業日(或任何<u>相關</u>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又或在發出條件可能另有規定的期限內)免費收取一張載明該人士所持有某一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在按第一張以後的各張股票繳付不超過任何<u>相關</u>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的款項(如有)後收取多張股票，每張代表有關類別股份一股或多股，惟</p> <p>(a)如股東轉讓其名下一張股票所涉及之部分股份，在支付不超過<u>聯交所相關交易所</u>不時規定之最高款項之費用(如有)後，可就餘下股份於其名下獲發一張新股票；</p> <p>(b)倘屬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就聯名登記之同一類別之所有股份發行超過一張股票，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一張股票應視為已向全部聯名持有人的充分交付；及</p> <p>(c)凡發行股票，均須遵守本章程細則有關股票加蓋印章之條文。</p>	<p>17.發出股票</p> <p>除法律不要求本公司向任何人士完成及製備作交付的股票外，在法規的規限下，凡其名稱已在名冊登記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均有權在配發或提交已繳足印花稅及在其他方面有效的股份轉讓書後十個營業日(或任何相關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又或在發出條件可能另有規定的期限內)免費收取一張載明該人士所持有某一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在按第一張以後的各張股票繳付不超過任何相關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的款項(如有)後收取多張股票，每張代表有關類別股份一股或多股，惟</p> <p>(a)如股東轉讓其名下一張股票所涉及之部分股份，在支付不超過相關交易所不時規定之最高款項之費用(如有)後，可就餘下股份於其名下獲發一張新股票；</p> <p>(b)倘屬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就聯名登記之同一類別之所有股份發行超過一張股票，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一張股票應視為已向全部聯名持有人的充分交付；及</p> <p>(c)凡發行股票，均須遵守本章程細則有關股票加蓋印章之條文。</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17.	<p>18.更換股票</p> <p>如股票被損毀或塗汙或指稱已遺失、遭盜竊或毀壞，待提出要求及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指定的最高款額的費用(如有)，在交出舊股票或(如股票被指稱已遺失、遭盜竊或毀壞)符合有關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證據及彌償保證的該等條件的規定及(在任何一種情形下)支付本公司為調查指稱遺失、盜竊或毀壞的證據所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可向持有人發出一份表示同樣股份數量的新股票。</p>	<p>18.更換股票</p> <p>如股票被損毀或塗汙或指稱已遺失、遭盜竊或毀壞，待提出要求及支付不超過<u>聯交所</u>不時指定的最高款額的費用(如有)，在交出舊股票或(如股票被指稱已遺失、遭盜竊或毀壞)符合有關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證據及彌償保證的該等條件的規定及(在任何一種情形下)支付本公司為調查指稱遺失、盜竊或毀壞的證據所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可向持有人發出一份表示同樣股份數量的新股票。</p>	<p>18.更換股票</p> <p>如股票被損毀或塗汙或指稱已遺失、遭盜竊或毀壞，待提出要求及支付不超過<u>相關交易所</u>不時指定的最高款額的費用(如有)，在交出舊股票或(如股票被指稱已遺失、遭盜竊或毀壞)符合有關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證據及彌償保證的該等條件的規定及(在任何一種情形下)支付本公司為調查指稱遺失、盜竊或毀壞的證據所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可向持有人發出一份表示同樣股份數量的新股票。</p>
18.	(不適用)	<p><u>新增以下內容作為第19條。</u></p> <p><u>19.人民幣普通股及人民幣普通股股東名冊</u></p> <p><u>(1)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u></p> <p><u>(2)本公司依據上交所提供的憑證建立人民幣普通股的股東名冊。本公司人民幣普通股股東名冊的存放地在上海，並委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管理。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存置的人民幣普通股股東名冊是本公司人民幣普通股的法定擁有權證明。</u></p>	<p>新增以下內容作為第19條。</p> <p>19.人民幣普通股及人民幣普通股股東名冊</p> <p>(1)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p> <p>(2)本公司依據上交所提供的憑證建立人民幣普通股的股東名冊。本公司人民幣普通股股東名冊的存放地在上海，並委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管理。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存置的人民幣普通股股東名冊是本公司人民幣普通股的法定擁有權證明。</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19.	(不適用)	<p><u>新增以下內容作為第47條。</u></p> <p><u>47.股東大會職權</u></p> <p><u>在法規及該條例之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行使下列職權：</u></p> <p><u>(1)審議批准本公司增加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包括發行股票(含優先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認股權證等影響本公司股本的證券)；</u></p> <p><u>(2)註銷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u></p> <p><u>(3)任命及罷免董事(根據法規及本章程細則允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的情況除外)；</u></p> <p><u>(4)批准在合同規定權益外，因免職或退休而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補償；</u></p> <p><u>(5)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p> <p><u>(6)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u></p> <p><u>(7)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年度報告；</u></p> <p><u>(8)決定本公司業務的根本變化；</u></p> <p><u>(9)對本公司聘用、解聘負責年審的核數師作出決議；</u></p> <p><u>(10)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u></p>	<p>新增以下內容作為第47條。</p> <p>股東大會職權</p> <p>在法規及該條例之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行使下列職權：</p> <p>(1)審議批准本公司增加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包括發行股票(含優先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認股權證等影響本公司股本的證券)；</p> <p>(2)註銷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p> <p>(3)任命及罷免董事(根據法規及本章程細則允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的情況除外)；</p> <p>(4)批准在合同規定權益外，因免職或退休而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補償；</p> <p>(5)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6)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7)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年度報告；</p> <p>(8)決定本公司業務的根本變化；</p> <p>(9)對本公司聘用、解聘負責年審的核數師作出決議；</p> <p>(10)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p><u>(11)審議批准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包括購股權、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權等)；</u></p> <p><u>(12)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交易；</u></p> <p><u>(13)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關連或關聯交易。</u></p> <p><u>(14)在遵守該條例其他要求的基礎下，減少本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包括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未涵蓋的任何股票贖回或回購)；</u></p> <p><u>(15)批准修改章程細則，或者通過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u></p> <p><u>(16)審議批准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u></p> <p><u>(17)批准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u></p> <p><u>(18)批准任何主動撤回股票在現有證券交易所的交易，並決定不再在現有證券交易所交易，或轉而申請在其他股份交易平台買賣或轉讓；</u></p> <p><u>(19)適用法律(包括法規)、規例、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細則及其他規定的其他職權。</u></p> <p><u>在適用法律(包括法規)、規例及上市規則允許範圍內，股東大會可通過適當程序將有關職權授權予董事會行使。</u></p>	<p>(11)審議批准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包括購股權、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權等)；</p> <p>(12)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交易；</p> <p>(13)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關連或關聯交易。</p> <p>(14)在遵守該條例其他要求的基礎下，減少本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包括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未涵蓋的任何股票贖回或回購)；</p> <p>(15)批准修改章程細則，或者通過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p> <p>(16)審議批准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17)批准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18)批准任何主動撤回股票在現有證券交易所的交易，並決定不再在現有證券交易所交易，或轉而申請在其他股份交易平台買賣或轉讓；</p> <p>(19)適用法律(包括法規)、規例、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細則及其他規定的其他職權。</p> <p>在適用法律(包括法規)、規例及上市規則允許範圍內，股東大會可通過適當程序將有關職權授權予董事會行使。</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20.	<p>48. 召開股東大會</p> <p>(1)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大會。</p> <p>(2) 股東大會亦可根據第103(2)條召集。</p> <p>(3) 股東大會亦可由董事會根據該條例，應股東請求召開。如沒有應請求人召開，則會議可由請求人根據該條例召開。</p>	<p>48<u>50</u>. 召開股東大會</p> <p>(1)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大會。</p> <p>(2) 股東大會亦可根據第103<u>8</u>(2)條召集。</p> <p>(3) 股東大會亦可由董事會根據<u>該條例法規</u>，應股東請求召開。如沒有應請求人召開，則會議可由請求人根據<u>該條例法規</u>召開。</p> <p><u>(4) 在不損及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佔所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總投票權至少5%的股東亦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u></p>	<p>50. 召開股東大會</p> <p>(1)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大會。</p> <p>(2) 股東大會亦可根據第108(2)條召集。</p> <p>(3) 股東大會亦可由董事會根據法規，應股東請求召開。如沒有應請求人召開，則會議可由請求人根據法規召開。</p> <p>(4) 在不損及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佔所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總投票權至少5%的股東亦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p>
21.	<p>52. 通告須註明事項</p> <p>(1) 會議的每份通告需指明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若為特別事項)該等事項的一般性質。若所召開的會議需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則通告亦須註明擬將該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p> <p>(2) 董事會須遵守法規及聯交所不時就回應股東要求，就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處理之事務相關事宜所涉決議案及聲明發出及散發通告制定之規則。</p>	<p>52<u>54</u>. 通告須註明事項</p> <p>(1) 會議的每份通告需指明會議的地點、日期<u>及</u>、<u>時間</u>、<u>議程</u><u>及建議決議案詳情</u>以及(若為特別事項)該等事項的一般性質。若所召開的會議需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則通告亦須註明擬將該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p> <p>(2) 董事會須遵守法規及聯交所<u>及上交所(視情況而定)</u>不時就回應股東要求，就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處理之事務相關事宜所涉決議案及聲明發出及散發通告制定之規則。</p>	<p>54. 通告須註明事項</p> <p>(1) 會議的每份通告需指明會議的地點、日期、時間、議程及建議決議案詳情以及(若為特別事項)該等事項的一般性質。若所召開的會議需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則通告亦須註明擬將該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p> <p>(2) 董事會須遵守法規及聯交所及上交所(視情況而定)不時就回應股東要求，就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處理之事務相關事宜所涉決議案及聲明發出及散發通告制定之規則。</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p>(3)會議的每份通告亦須在合理當眼處說明於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上投票表決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替其本人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上投票表決，且受委代表無需為股東。</p> <p>(4)倘董事會決定在辦事處以外之地點作為遞交代表委任文件的地點，會議的每份通告亦須註明有關地點。</p>	<p>(3)會議的每份通告亦須在合理當眼處說明於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上投票表決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替其本人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上投票表決，且受委代表無需為股東。<u>如股東為法團，則可委派一名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而如該法團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u></p> <p>(4)倘董事會決定在辦事處以外之地點作為遞交代表委任文件的地點，會議的每份通告亦須註明有關地點。</p>	<p>(3)會議的每份通告亦須在合理當眼處說明於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上投票表決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替其本人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上投票表決，且受委代表無需為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則可委派一名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而如該法團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p> <p>(4)倘董事會決定在辦事處以外之地點作為遞交代表委任文件的地點，會議的每份通告亦須註明有關地點。</p>
22.	<p>54.倘未達到法定人數，會議將被延期</p> <p>倘於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後三十分鐘內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有關大會則應押後至下周同一天(倘該天為假期，則押後至下個營業日)並在原會議的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或押後至會議主席決定的其他日期及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而章程細則第59條有關通知及處理事項之條文將適用。倘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三十分鐘內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自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p>	<p>5456.倘未達到法定人數，會議將被延期</p> <p>倘於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後三十分鐘內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有關大會則應押後至下周同一天(倘該天為假期，則押後至下個營業日)並在原會議的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或押後至會議主席決定的其他日期及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而章程細則第5963條有關通知及處理事項之條文將適用。倘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三十分鐘內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自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p>	<p>56.倘未達到法定人數，會議將被延期</p> <p>倘於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後三十分鐘內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有關大會則應押後至下周同一天(倘該天為假期，則押後至下個營業日)並在原會議的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或押後至會議主席決定的其他日期及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而章程細則第63條有關通知及處理事項之條文將適用。倘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三十分鐘內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自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23.	(不適用)	<p data-bbox="655 242 979 272">新增以下內容作為第61條。</p> <p data-bbox="655 314 826 344"><u>61.特別決議案</u></p> <p data-bbox="655 385 1007 549"><u>除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下列事項以特別決議案通過：</u></p> <p data-bbox="655 591 1007 655"><u>(a)在遵守法規其他要求的前提下，削減已發行股份總數；</u></p> <p data-bbox="655 697 1007 761"><u>(b)批准修改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通過一份新章程細則；</u></p> <p data-bbox="655 804 1007 868"><u>(c)批准本公司合併、分立、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u></p> <p data-bbox="655 910 1007 1038"><u>(d)審議批准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u></p> <p data-bbox="655 1081 1007 1208"><u>(e)批准本公司向綜合財務報表範圍外公司提供擔保，且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及</u></p> <p data-bbox="655 1251 1007 1342"><u>(f)根據法規、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細則須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u></p>	<p data-bbox="1035 242 1359 272">新增以下內容作為第61條。</p> <p data-bbox="1035 314 1206 344">61.特別決議案</p> <p data-bbox="1035 385 1386 549">除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下列事項以特別決議案通過：</p> <p data-bbox="1035 591 1386 655">(a)在遵守法規其他要求的前提下，削減已發行股份總數；</p> <p data-bbox="1035 697 1386 761">(b)批准修改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通過一份新章程細則；</p> <p data-bbox="1035 804 1386 868">(c)批准本公司合併、分立、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 data-bbox="1035 910 1386 1038">(d)審議批准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 data-bbox="1035 1081 1386 1208">(e)批准本公司向綜合財務報表範圍外公司提供擔保，且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及</p> <p data-bbox="1035 1251 1386 1342">(f)根據法規、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細則須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24.	(不適用)	<p>新增以下內容作為第62條。</p> <p><u>62.在股東大會處理事務</u></p> <p><u>除以下事務外，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u></p> <p><u>(1)董事會(或任何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按其指示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其任何增補)中所列明的事務；</u></p> <p><u>(2)董事會(或任何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按其指示以其他方式適當提交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u></p> <p><u>(3)股東以其他方式適當提交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該等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通知，並且在發出通知之日以及審議其提議事項的有關股東大會的股權登記日均為記錄在冊的股東，以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或以上，以遵守本章程細則中的通知規定；及</u></p> <p><u>(4)根據法律、法規及／或上市規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任何其他事項。</u></p>	<p>新增以下內容作為第62條。</p> <p>62.在股東大會處理事務</p> <p>除以下事務外，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p> <p>(1)董事會(或任何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按其指示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其任何增補)中所列明的事務；</p> <p>(2)董事會(或任何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按其指示以其他方式適當提交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p> <p>(3)股東以其他方式適當提交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該等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通知，並且在發出通知之日以及審議其提議事項的有關股東大會的股權登記日均為記錄在冊的股東，以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或以上，以遵守本章程細則中的通知規定；及</p> <p>(4)根據法律、法規及／或上市規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任何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25.	<p>60. 表決方式及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p> <p>(1) 除聯交所不時之規則另有規定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以舉手表決方式通過決議案，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或當時)下列人士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p> <p>(a) 大會主席；或</p> <p>(b) 最少五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對決議案有表決權之股東；或</p> <p>(c)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擁有之表決權合共不低於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擁有表決權總數之百分之五(5%)，</p> <p>以股東代表身份的人士提出以點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其效力與由該股東自行提出相同。</p> <p>主席倘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已從本公司收到之代表委任表格得知，舉手表決結果將會有異於投票表決結果，則須要求投票表決。</p> <p>(2) 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要求，在獲得大會主席同意下及在進行此點票方式表決前可予撤回，而撤回該項要求不得視作在提出該要求前宣佈以舉手表決之結果無效。倘該項以點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已經提出，且該項要求被正式撤回，則大會將繼續進行，猶如並無提出該項要求。</p>	<p>6064. 表決方式及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p> <p>(1) 除聯交所及<u>上交所</u>不時之規則另有規定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以舉手表決方式通過決議案，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或當時)下列人士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p> <p>(a) 大會主席；或</p> <p>(b) 最少五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對決議案有表決權之股東；或</p> <p>(c)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擁有之表決權合共不低於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擁有表決權總數之百分之五(5%)，</p> <p>以股東代表身份的人士提出以點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其效力與由該股東自行提出相同。</p> <p>主席倘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已從本公司收到之代表委任表格得知，舉手表決結果將會有異於投票表決結果，則須要求投票表決。</p> <p>(2) 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要求，在獲得大會主席同意下及在進行此點票方式表決前可予撤回，而撤回該項要求不得視作在提出該要求前宣佈以舉手表決之結果無效。倘該項以點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已經提出，且該項要求被正式撤回，則大會將繼續進行，猶如並無提出該項要求。</p>	<p>64. 表決方式及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p> <p>(1) 除聯交所及上交所不時之規則另有規定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以舉手表決方式通過決議案，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或當時)下列人士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p> <p>(a) 大會主席；或</p> <p>(b) 最少五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對決議案有表決權之股東；或</p> <p>(c)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擁有之表決權合共不低於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擁有表決權總數之百分之五(5%)，</p> <p>以股東代表身份的人士提出以點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其效力與由該股東自行提出相同。</p> <p>主席倘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已從本公司收到之代表委任表格得知，舉手表決結果將會有異於投票表決結果，則須要求投票表決。</p> <p>(2) 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要求，在獲得大會主席同意下及在進行此點票方式表決前可予撤回，而撤回該項要求不得視作在提出該要求前宣佈以舉手表決之結果無效。倘該項以點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已經提出，且該項要求被正式撤回，則大會將繼續進行，猶如並無提出該項要求。</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p>(3)除非提出以點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且有關要求並未被撤回),否則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某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決議案遭否決,或未獲某特定大多數通過,即為最終結果,而在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內所作相應記錄為最終證明,毋須提出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證明。</p> <p>(4)進行以點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不應妨礙大會進行任何其他事項,惟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事項則除外。</p>	<p>(3)除非提出以點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且有關要求並未被撤回),否則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某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決議案遭否決,或未獲某特定大多數通過,即為最終結果,而在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內所作相應記錄為最終證明,毋須提出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證明。</p> <p>(4)進行以點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不應妨礙大會進行任何其他事項,惟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事項則除外。</p>	<p>(3)除非提出以點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且有關要求並未被撤回),否則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某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決議案遭否決,或未獲某特定大多數通過,即為最終結果,而在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內所作相應記錄為最終證明,毋須提出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證明。</p> <p>(4)進行以點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不應妨礙大會進行任何其他事項,惟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事項則除外。</p>
26.	(不適用)	<p>新增以下內容作為第67條。</p> <p><u>67.股東有權根據上市地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細則對本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高級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合理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u></p>	<p>新增以下內容作為第67條。</p> <p>67.股東有權根據上市地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細則對本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高級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合理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27.	<p>64.聯交所規則項下之表決限制</p> <p>任何股東如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此等規定或限制情況下所作表決則不計算在內。</p>	<p>64<u>69.聯交所及上交所規則項下之表決限制</u></p> <p>任何股東如根據<u>聯交所及上交所</u>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此等規定或限制情況下所作表決則不計算在內。</p>	<p>69.聯交所及上交所規則項下之表決限制</p> <p>任何股東如根據聯交所及上交所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此等規定或限制情況下所作表決則不計算在內。</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28.	<p>66.認可結算所股東的代表</p> <p>倘有認可結算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以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委派代表或代表,代表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另行召開之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股東大會,惟倘獲授權人士超過一名,則委任表格或授權書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與類別。儘管本章程細則所載任何內容,所授權每名人士、認可結算所任何高級人員簽署之代表委任書或授權書須視為妥為授權,毋須提供有關事實之進一步證據。獲授權人士有權行使之權利及權力與其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相同,猶如該名人士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在舉手或以點票方式表決時單獨表決以及要求或贊同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權利。</p>	<p>66-71.認可結算所股東的代表</p> <p>倘有認可結算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以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委派代表或代表,代表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另行召開之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股東大會,惟倘獲授權人士超過一名,則委任表格或授權書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與類別。儘管本章程細則所載任何內容,所授權每名人士、認可結算所任何<u>高級管理人員</u>或高級人員簽署之代表委任書或授權書須視為妥為授權,毋須提供有關事實之進一步證據。獲授權人士有權行使之權利及權力與其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相同,猶如該名人士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在舉手或以點票方式表決時單獨表決以及要求或贊同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權利。</p>	<p>71.認可結算所股東的代表</p> <p>倘有認可結算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以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委派代表或代表,代表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另行召開之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股東大會,惟倘獲授權人士超過一名,則委任表格或授權書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與類別。儘管本章程細則所載任何內容,所授權每名人士、認可結算所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高級人員簽署之代表委任書或授權書須視為妥為授權,毋須提供有關事實之進一步證據。獲授權人士有權行使之權利及權力與其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相同,猶如該名人士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在舉手或以點票方式表決時單獨表決以及要求或贊同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權利。</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29.	<p>69.對投票資格的質疑</p> <p>(1)除了在有關會議或續會上又或以點票表決時可對已作出或可作出的表決提出質疑外，任何其他時候概不得對表決的資格提出質疑，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凡會議上或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沒有不獲准許的表決均為有效表決。任何在適當時間提出的質疑將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的決定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p> <p>(2)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點算投票出現錯誤(不論是未點算任何本應點算之票或點算不應點算之票)，該錯誤不會否定表決結果，除非於相同會議上即場指出且會議主席認為足以否定表決結果。</p>	<p>6974.對投票資格的質疑</p> <p><u>(1)於任何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的人士方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u></p> <p>(12)除了在有關會議或續會上又或以點票表決時可對已作出或可作出的表決提出質疑外，任何其他時候概不得對表決的資格提出質疑，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凡會議上或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沒有不獲准許的表決均為有效表決。任何在適當時間提出的質疑將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的決定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p> <p>(23)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點算投票出現錯誤(不論是未點算任何本應點算之票或點算不應點算之票)，該錯誤不會否定表決結果，除非於相同會議上即場指出且會議主席認為足以否定表決結果。</p>	<p>74.對投票資格的質疑</p> <p>(1)於任何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的人士方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p> <p>(2)除了在有關會議或續會上又或以點票表決時可對已作出或可作出的表決提出質疑外，任何其他時候概不得對表決的資格提出質疑，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凡會議上或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沒有不獲准許的表決均為有效表決。任何在適當時間提出的質疑將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的決定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p> <p>(3)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點算投票出現錯誤(不論是未點算任何本應點算之票或點算不應點算之票)，該錯誤不會否定表決結果，除非於相同會議上即場指出且會議主席認為足以否定表決結果。</p>
30.	<p>72.簽署代表委任書</p> <p>代表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書面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某代理人、高級人員代表簽署。董事會可但非必須要求此等代理人或高級人員出示授權證明。</p>	<p>7277. 簽署代表委任書</p> <p>代表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書面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u>某任何</u>代理人、<u>高級管理人員或高級人員</u>代表簽署。董事會可但非必須要求此等代理人、<u>高級管理人員或高級人員</u>出示授權證明。</p>	<p>77.簽署代表委任書</p> <p>代表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書面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任何代理人、高級管理人員或高級人員代表簽署。董事會可但非必須要求此等代理人、高級管理人員或高級人員出示授權證明。</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31.	<p>74.送交代表委任書</p> <p>(4)倘屬高級人員或法團代理人簽署之文件，董事會亦可要求按上述第(1)段所載方式送交簽署該文件之授權，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副本，或有關會議通告或本公司就有關會議發出之代表委任書附註所訂明之該等其他授權或文件。</p>	<p>7479.送交代表委任書</p> <p>(4)倘屬高級管理人員、高級人員或法團代理人簽署之文件，董事會亦可要求按上述第(1)段所載方式送交簽署該文件之授權，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副本，或有關會議通告或本公司就有關會議發出之代表委任書附註所訂明之該等其他授權或文件。</p>	<p>79.送交代表委任書</p> <p>(4)倘屬高級管理人員、高級人員或法團代理人簽署之文件，董事會亦可要求按上述第(1)段所載方式送交簽署該文件之授權，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副本，或有關會議通告或本公司就有關會議發出之代表委任書附註所訂明之該等其他授權或文件。</p>
32.	<p>87.特別酬金</p> <p>董事會可向任何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之董事給予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董事酬金(如有)以外應向彼支付之額外或替代報酬，並在不損及第85條之條文下，可以一次過支付，或以薪金、佣金、分紅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方式支付。</p>	<p>8792.特別酬金</p> <p>董事會可向任何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之董事給予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董事酬金(如有)以外應向彼支付之額外或替代報酬，並在不損及第8591條之條文下，可以一次過支付，或以薪金、佣金、分紅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方式支付。</p>	<p>92.特別酬金</p> <p>董事會可向任何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之董事給予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董事酬金(如有)以外應向彼支付之額外或替代報酬，並在不損及第91條之條文下，可以一次過支付，或以薪金、佣金、分紅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方式支付。</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33.	<p>88.董事會管理本公司業務之一般權力</p> <p>(1)在法規、本章程細則及本公司任何普通決議案之規限下，本公司之業務將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本章程細則的修改概不使董事會在修訂前所作出應屬有效之任何事項無效(如同該等修改並無通過或作出)。</p> <p>(2)本條章程細則賦予之一般權力不限於或受限於章程細則任何其他內容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之任何決議案所賦予董事會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而一個有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將可行使董事能夠行使之全部權力。</p>	<p>8893.董事會管理本公司業務之一般權力</p> <p>(1)在法規、本章程細則及本公司任何普通決議案之規限下，本公司之業務將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u>包括但不限於下述職權：</u></p> <p>(a)<u>召開股東大會，以及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u></p> <p>(b)<u>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u></p> <p>(c)<u>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u></p> <p>(d)<u>批准下列關連及關聯交易事項，惟提供擔保除外：</u></p> <p><u>(1)本公司(包括併表企業)與關連或關聯自然人進行的交易且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0萬元或等值美元或以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無質押擔保除外)；與關聯實體且交易金額佔本公司最近一個經審核財政期間總資產或市值0.1%或以上(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提供無質押擔保除外)且超過人民幣300萬元或等值美元；</u></p>	<p>93.董事會管理本公司業務之一般權力</p> <p>(1)在法規、本章程細則及本公司任何普通決議案之規限下，本公司之業務將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下述職權：</p> <p>(a)召開股東大會，以及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p> <p>(b)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c)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p> <p>(d)批准下列關連及關聯交易事項，惟提供擔保除外：</p> <p>(1)本公司(包括併表企業)與關連或關聯自然人進行的交易且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0萬元或等值美元或以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無質押擔保除外)；與關聯實體且交易金額佔本公司最近一個經審核財政期間總資產或市值0.1%或以上(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提供無質押擔保除外)且超過人民幣300萬元或等值美元；</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p><u>(2)根據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比率測試結果，應當提交董事會批准的關連交易(符合豁免條件的交易除外)；</u></p> <p><u>(e)批准本公司非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擔保事項；</u></p> <p><u>(f)審議及批准下列重大交易事項：</u></p> <p><u>(1)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u></p> <p><u>(i)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者，以較高者為準)佔本公司最近一個經審核財政期間總資產的10%或以上；</u></p> <p><u>(ii)交易金額佔本公司市值10%或以上；</u></p> <p><u>(iii)交易標的(如股權)資產淨值佔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市值10%或以上；</u></p>	<p>(2)根據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比率測試結果，應當提交董事會批准的關連交易(符合豁免條件的交易除外)；</p> <p>(e)批准本公司非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擔保事項；</p> <p>(f)審議及批准下列重大交易事項：</p> <p>(1)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p> <p>(i)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者，以較高者為準)佔本公司最近一個經審核財政期間總資產的10%或以上；</p> <p>(ii)交易金額佔本公司市值10%或以上；</p> <p>(iii)交易標的(如股權)資產淨值佔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市值10%或以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p><u>(iv)交易標的(如股權)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經營收入佔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經審核經營收入的10%或以上,且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或等值美元;</u></p> <p><u>(v)交易產生的利潤佔本公司最近一個經審核財政年度純利的10%或以上,且超過人民幣100萬元或等值美元;</u></p> <p><u>(vi)交易標的(如股權)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相關純利佔本公司最近一個經審核財政年度純利的10%或以上,且超過人民幣100萬元或等值美元。</u></p> <p><u>(2)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須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則有關交易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u></p> <p><u>(g)委任或罷免本公司行政總裁、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高級人員,並決定有關其薪酬和獎懲事項;</u></p> <p><u>(h)向股東大會提請委任或更換負責本公司年審的核數師;</u></p> <p><u>(i)制訂本公司增加或削減授權發行股份數目及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方案;</u></p>	<p>(iv)交易標的(如股權)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經營收入佔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經審核經營收入的10%或以上,且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或等值美元;</p> <p>(v)交易產生的利潤佔本公司最近一個經審核財政年度純利的10%或以上,且超過人民幣100萬元或等值美元;</p> <p>(vi)交易標的(如股權)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相關純利佔本公司最近一個經審核財政年度純利的10%或以上,且超過人民幣100萬元或等值美元。</p> <p>(2)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則有關交易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p> <p>(g)委任或罷免本公司行政總裁、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高級人員,並決定有關其薪酬和獎懲事項;</p> <p>(h)向股東大會提請委任或更換負責本公司年審的核數師;</p> <p>(i)制訂本公司增加或削減授權發行股份數目及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方案;</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p><u>(j)制訂修訂章程細則的方案；</u></p> <p><u>(k)制訂本公司的治理實踐及政策；</u></p> <p><u>(l)就本公司發行一般債券(須取得股東批准的可換股債券發行除外)作出決定；</u></p> <p><u>(m)就董事薪酬作出建議以供股東批准；</u></p> <p><u>(n)受限於適用法律條文，就變更本公司募集資金用途作出決定；</u></p> <p><u>(o)制訂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u></p> <p><u>(p)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其他規定訂明的其他職權。</u></p> <p><u>在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允許範圍內，董事會可通過適當程序將有關職權授權予本公司管理層行使。</u></p> <p>本章程細則的修改概不使董事會在修訂前所作出應屬有效之任何事項無效(如同該等修改並無通過或作出)。</p> <p>(2)本條章程細則賦予之一般權力不限於或受限於章程細則任何其他內容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之任何決議案所賦予董事會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而一個有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將可行使董事能夠行使之全部權力。</p>	<p>(j)制訂修訂章程細則的方案；</p> <p>(k)制訂本公司的治理實踐及政策；</p> <p>(l)就本公司發行一般債券(須取得股東批准的可換股債券發行除外)作出決定；</p> <p>(m)就董事薪酬作出建議以供股東批准；</p> <p>(n)受限於適用法律條文，就變更本公司募集資金用途作出決定；</p> <p>(o)制訂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p)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其他規定訂明的其他職權。</p> <p>在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允許範圍內，董事會可通過適當程序將有關職權授權予本公司管理層行使。</p> <p>本章程細則的修改概不使董事會在修訂前所作出應屬有效之任何事項無效(如同該等修改並無通過或作出)。</p> <p>(2)本條章程細則賦予之一般權力不限於或受限於章程細則任何其他內容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之任何決議案所賦予董事會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而一個有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將可行使董事能夠行使之全部權力。</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34.	<p>89.借貸權力</p> <p>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本公司借貸，及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資產(包括現時及未來的)及未催繳股本用作按揭或抵押的權力，及(在法規條文之規限下(如適用))發行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單純發行或是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作附屬抵押品而發行)的權力。</p>	<p>8994.借貸權力</p> <p>受限於章程細則條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本公司借貸，及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資產(包括現時及未來的)及未催繳股本用作按揭或抵押的權力，及(在法規條文之規限下(如適用))發行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單純發行或是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作附屬抵押品而發行)的權力。</p>	<p>94.借貸權力</p> <p>受限於章程細則條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本公司借貸，及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資產(包括現時及未來的)及未催繳股本用作按揭或抵押的權力，及(在法規條文之規限下(如適用))發行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單純發行或是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作附屬抵押品而發行)的權力。</p>
35.	<p>98.董事擔任本公司有薪職位及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權力</p> <p>(5)(a)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在該通知指明之法人團體或商號(包括董事之任何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屬法人團體或商號)中(作為成員、高級人員、僱員或其他身份)有利害關係，而董事須被視為在與該指明之法人團體或商號可能於該通知生效日期後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或</p>	<p>98103.董事擔任本公司有薪職位及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權力</p> <p>(5)(a)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在該通知指明之法人團體或商號(包括董事之任何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屬法人團體或商號)中(作為成員、<u>高級管理人員</u>、高級人員、僱員或其他身份)有利害關係，而董事須被視為在與該指明之法人團體或商號可能於該通知生效日期後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或</p>	<p>103.董事擔任本公司有薪職位及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權力</p> <p>(5)(a)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在該通知指明之法人團體或商號(包括董事之任何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屬法人團體或商號)中(作為成員、高級管理人員、高級人員、僱員或其他身份)有利害關係，而董事須被視為在與該指明之法人團體或商號可能於該通知生效日期後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或</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36.	<p>98.董事擔任本公司有薪職位及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權力</p> <p>(5)(b)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與該通知指明之人士(法人團體或商號除外)(包括董事之任何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並非屬法人團體或商號)有關連,而董事將被視為於通知生效日期後可能與該指明人士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害關係,該通知被視為有關任何該等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之充分申報,惟:</p> <p>(i)該通知必須述明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於指明的法人團體或商號中的利害關係之性質及範圍;或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與指明人士的關連之性質;</p> <p>(ii)該通知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發出後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中提出及宣讀),而有關通知自董事會會議或下一個董事會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日期起生效;或該通知以書面發出並送交予本公司,則該通知自其送交日子後第二十一日起生效,而本公司必須於接獲該通知之日後起計十五日內向其他董事送交該一般通知。</p> <p>按章程細則第98(5)條之規定,倘根據該條例董事並不知悉於有關或其他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則其毋須作出利益申報。就此而言,董事被視為知悉其應合理知悉之事宜。</p>	<p>98<u>103</u>.董事擔任本公司有薪職位及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權力</p> <p>(5)(b)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與該通知指明之人士(法人團體或商號除外)(包括董事之任何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並非屬法人團體或商號)有關連,而董事將被視為於通知生效日期後可能與該指明人士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害關係,該通知被視為有關任何該等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之充分申報,惟:</p> <p>(i)該通知必須述明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於指明的法人團體或商號中的利害關係之性質及範圍;或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與指明人士的關連之性質;</p> <p>(ii)該通知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發出後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中提出及宣讀),而有關通知自董事會會議或下一個董事會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日期起生效;或該通知以書面發出並送交予本公司,則該通知自其送交日子後第二十一日起生效,而本公司必須於接獲該通知之日後起計十五日內向其他董事送交該一般通知。</p> <p>按章程細則第98(5)<u>103(5)</u>條之規定,倘根據該條例董事並不知悉於有關或其他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則其毋須作出利益申報。就此而言,董事被視為知悉其應合理知悉之事宜。</p>	<p>103.董事擔任本公司有薪職位及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權力</p> <p>(5)(b)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與該通知指明之人士(法人團體或商號除外)(包括董事之任何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並非屬法人團體或商號)有關連,而董事將被視為於通知生效日期後可能與該指明人士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害關係,該通知被視為有關任何該等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之充分申報,惟:</p> <p>(i)該通知必須述明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於指明的法人團體或商號中的利害關係之性質及範圍;或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與指明人士的關連之性質;</p> <p>(ii)該通知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發出後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中提出及宣讀),而有關通知自董事會會議或下一個董事會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日期起生效;或該通知以書面發出並送交予本公司,則該通知自其送交日子後第二十一日起生效,而本公司必須於接獲該通知之日後起計十五日內向其他董事送交該一般通知。</p> <p>按章程細則第103(5)條之規定,倘根據該條例董事並不知悉於有關或其他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則其毋須作出利益申報。就此而言,董事被視為知悉其應合理知悉之事宜。</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37.	<p>98.董事擔任本公司有薪職位及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權力</p> <p>(7)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及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不得就有關董事會批准任何涉及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擁有重大利益之交易、合約或安排之任何決議案作出表決(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之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任何有關下列事項之交易、合約或安排：</p>	<p>98103.董事擔任本公司有薪職位及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權力</p> <p>(7)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及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不得就有關董事會批准任何涉及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擁有重大利益之交易、合約或安排之任何決議案作出表決(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之內或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任何有關下列事項之交易、合約或安排：</p>	<p>103.董事擔任本公司有薪職位及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權力</p> <p>(7)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及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不得就有關董事會批准任何涉及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擁有重大利益之交易、合約或安排之任何決議案作出表決(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之內或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任何有關下列事項之交易、合約或安排：</p>
38.	<p>98.董事擔任本公司有薪職位及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權力</p> <p>(7)(d)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僅因作為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於當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實益擁有其股份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於其中獲得權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之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之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p>	<p>98103.董事擔任本公司有薪職位及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權力</p> <p>(7)(d)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僅因作為高級管理人員或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於當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實益擁有其股份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於其中獲得權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之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之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p>	<p>103.董事擔任本公司有薪職位及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權力</p> <p>(7)(d)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僅因作為高級管理人員或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於當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實益擁有其股份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於其中獲得權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之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之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39.	(不適用)	<p>新增以下內容作為第103(8)條。</p> <p><u>(8)倘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連)關係，關聯(連)董事不得就有關決議投票，亦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決議案僅於以下情況下方可通過(i)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連)董事出席及(ii)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全體非關聯(連)董事過半數通過。倘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連)董事不足三人，本公司應當將有關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除章程細則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交易、貸款、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u></p> <p><u>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u></p> <p><u>董事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授權審議股份回購事項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u></p>	<p>新增以下內容作為第103(8)條。</p> <p>(8)倘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連)關係，關聯(連)董事不得就有關決議投票，亦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決議案僅於以下情況下方可通過(i)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連)董事出席及(ii)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全體非關聯(連)董事過半數通過。倘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連)董事不足三人，本公司應當將有關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除章程細則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交易、貸款、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p> <p>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董事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授權審議股份回購事項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40.	<p>98.董事擔任本公司有薪職位及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權力</p> <p>(12)縱有上述章程細則第98(7)條規定，惟倘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有關根據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所訂合約安排行使任何授予本公司之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或任何其他關連交易，則任何有利益衝突之董事(即任何身兼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相關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董事)須放棄參與該董事會會議或其任何環節，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彼出席。即使該名董事出席會議，亦不得就該等事宜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p>	<p>98<u>103</u>.董事擔任本公司有薪職位及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權力</p> <p>(12)<u>(13)</u>縱有上述章程細則第<u>98</u><u>103</u>(7)條規定，惟倘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有關根據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所訂合約安排行使任何授予本公司之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或任何其他關連交易，則任何有利益衝突之董事(即任何身兼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相關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董事)須放棄參與該董事會會議或其任何環節，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彼出席。即使該名董事出席會議，亦不得就該等事宜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p>	<p>103.董事擔任本公司有薪職位及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權力</p> <p>(13)縱有上述章程細則第103(7)條規定，惟倘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有關根據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所訂合約安排行使任何授予本公司之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或任何其他關連交易，則任何有利益衝突之董事(即任何身兼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相關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董事)須放棄參與該董事會會議或其任何環節，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彼出席。即使該名董事出席會議，亦不得就該等事宜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p>
41.	<p>103.董事會會議權力及在任董事行事</p> <p>(1)於細則第98條規限下，在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會一般擁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p>	<p>103<u>108</u>.董事會會議權力及在任董事行事</p> <p>(1)於細則第<u>98</u><u>103</u>條規限下，在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會一般擁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p>	<p>108.董事會會議權力及在任董事行事</p> <p>(1)於細則第103條規限下，在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會一般擁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p>
42.	<p>104.表決</p> <p>於細則第95條規限下，董事會任何會議產生的議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p>104<u>109</u>.表決</p> <p>於細則第<u>95</u><u>100</u>條規限下，董事會任何會議產生的議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p>109.表決</p> <p>於細則第100條規限下，董事會任何會議產生的議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43.	<p>105. 書面決議案及電話會議</p> <p>(1) 經由全體董事(因疾病或無行為能力暫時不能履行職務之董事(或其替任董事)除外)簽署或批准之書面決議案(只要簽署董事達到細則第101條規定之法定人數)即屬有效,一如其在適當地召開及組成的董事會會議或(視情況而定)委員會會議上通過。該決議案可以類似形式載於一份文件或若干相同格式的文件,每份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簽署或批准。</p> <p>(2) 在不損及細則第105(1)條之條文下,董事(或其替任董事)可簽署或以其他方式表示同意董事書面決議案。當本公司收到由董事(或其替任董事)送交並符合以下說明的文件或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之通知(有關文件或通知經該董事或其替任董事以該董事與本公司先前協定之方式認證作實),則該董事(或其替任董事)即屬表示同意有關之董事書面決議案:</p>	<p>105<u>110</u>. 書面決議案及電話會議</p> <p>(1) 經由全體董事(因疾病或無行為能力暫時不能履行職務之董事(或其替任董事)除外)簽署或批准之書面決議案(只要簽署董事達到細則第101<u>106</u>條規定之法定人數)即屬有效,一如其在適當地召開及組成的董事會會議或(視情況而定)委員會會議上通過。該決議案可以類似形式載於一份文件或若干相同格式的文件,每份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簽署或批准。</p> <p>(2) 在不損及細則第105<u>106</u>(1)條之條文下,董事(或其替任董事)可簽署或以其他方式表示同意董事書面決議案。當本公司收到由董事(或其替任董事)送交並符合以下說明的文件或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之通知(有關文件或通知經該董事或其替任董事以該董事與本公司先前協定之方式認證作實),則該董事(或其替任董事)即屬表示同意有關之董事書面決議案:</p>	<p>110. 書面決議案及電話會議</p> <p>(1) 經由全體董事(因疾病或無行為能力暫時不能履行職務之董事(或其替任董事)除外)簽署或批准之書面決議案(只要簽署董事達到細則第106條規定之法定人數)即屬有效,一如其在適當地召開及組成的董事會會議或(視情況而定)委員會會議上通過。該決議案可以類似形式載於一份文件或若干相同格式的文件,每份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簽署或批准。</p> <p>(2) 在不損及細則第106(1)條之條文下,董事(或其替任董事)可簽署或以其他方式表示同意董事書面決議案。當本公司收到由董事(或其替任董事)送交並符合以下說明的文件或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之通知(有關文件或通知經該董事或其替任董事以該董事與本公司先前協定之方式認證作實),則該董事(或其替任董事)即屬表示同意有關之董事書面決議案:</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44.	<p>107.會議記錄</p> <p>董事會應安排將以下內容歸入會議記錄：</p> <p>(a)董事會就高級人員所作的一切委任；</p> <p>(b)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以及出席任何委員會會議成員的姓名；及</p> <p>(c)本公司所有大會、類別股東會議、董事會會議和任何委員會會議的全部決議和議事程序，</p> <p>另任何會議記錄，如果聲稱由作出有關委任或有關董事或成員出席或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或議事程序進行(視情況而定)的會議的主席，或隨後首個本公司或董事會或其轄下的委員會的會議(視情況而定)的主席簽署的會議記錄，應為充份證據，毋須提供任何當中所載事實之進一步證據。</p>	<p>107112.會議記錄</p> <p>董事會應安排將以下內容歸入會議記錄：</p> <p>(a)董事會就高級<u>管理人員及</u>高級人員所作的一切委任；</p> <p>(b)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以及出席任何委員會會議成員的姓名；及</p> <p>(c)本公司所有大會、類別股東會議、董事會會議和任何委員會會議的全部決議和議事程序，</p> <p>另任何會議記錄，如果聲稱由作出有關委任或有關董事或成員出席或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或議事程序進行(視情況而定)的會議的主席，或隨後首個本公司或董事會或其轄下的委員會的會議(視情況而定)的主席簽署的會議記錄，應為充份證據，毋須提供任何當中所載事實之進一步證據。</p>	<p>112.會議記錄</p> <p>董事會應安排將以下內容歸入會議記錄：</p> <p>(a)董事會就高級管理人員及高級人員所作的一切委任；</p> <p>(b)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以及出席任何委員會會議成員的姓名；及</p> <p>(c)本公司所有大會、類別股東會議、董事會會議和任何委員會會議的全部決議和議事程序，</p> <p>另任何會議記錄，如果聲稱由作出有關委任或有關董事或成員出席或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或議事程序進行(視情況而定)的會議的主席，或隨後首個本公司或董事會或其轄下的委員會的會議(視情況而定)的主席簽署的會議記錄，應為充份證據，毋須提供任何當中所載事實之進一步證據。</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45.	<p>111. 認證本公司文件之權力</p> <p>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所委派任何人士有權認證影響本公司章程的任何文件，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賬簿、記錄、文件和賬目，並認證其副本或摘錄為真實的副本或摘錄；如果任何賬簿、記錄、文件或賬目在辦事處以外的其他地方，當地經理或保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上述董事所委派人士。凡聲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之某項決議或會議紀錄摘要之副本文件，若經上文所述核證，即屬向所有相信該等副本文件的與本公司交涉人士證明有關決議已獲適當通過或(視實際情況而定)所摘錄會議紀錄是某次適當地組成的會議議事程序的真確紀錄之確證。</p>	<p>111116. 認證本公司文件之權力</p> <p>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所委派任何人士有權認證影響本公司章程的任何文件，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賬簿、記錄、文件和賬目，並認證其副本或摘錄為真實的副本或摘錄；如果任何賬簿、記錄、文件或賬目在辦事處以外的其他地方，當地經理或保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高級人員應視為上述董事所委派人士。凡聲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之某項決議或會議紀錄摘要之副本文件，若經上文所述核證，即屬向所有相信該等副本文件的與本公司交涉人士證明有關決議已獲適當通過或(視實際情況而定)所摘錄會議紀錄是某次適當地組成的會議議事程序的真確紀錄之確證。</p>	<p>116. 認證本公司文件之權力</p> <p>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所委派任何人士有權認證影響本公司章程的任何文件，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賬簿、記錄、文件和賬目，並認證其副本或摘錄為真實的副本或摘錄；如果任何賬簿、記錄、文件或賬目在辦事處以外的其他地方，當地經理或保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高級人員應視為上述董事所委派人士。凡聲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之某項決議或會議紀錄摘要之副本文件，若經上文所述核證，即屬向所有相信該等副本文件的與本公司交涉人士證明有關決議已獲適當通過或(視實際情況而定)所摘錄會議紀錄是某次適當地組成的會議議事程序的真確紀錄之確證。</p>
46.	<p>112. 宣派股息</p> <p>在法規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根據各股東就溢利所享有各自之權利及權益，向各股東宣派股息，並決定派發該等股息之時間，惟所派付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者。</p>	<p>112117. 宣派股息</p> <p>在法規條文及<u>遵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之任何溢利分配計劃</u>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根據各股東就溢利所享有各自之權利及權益，向各股東宣派股息，並決定派發該等股息之時間，惟所派付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者。</p>	<p>117. 宣派股息</p> <p>在法規條文及遵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之任何溢利分配計劃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根據各股東就溢利所享有各自之權利及權益，向各股東宣派股息，並決定派發該等股息之時間，惟所派付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47.	<p>115. 付款方式</p> <p>(a) 本公司或會以現金或支票、股息單、滙票或類似金融工具及以郵遞方式寄至持有人的登記位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至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人士的登記位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位址,以支付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金額。以支票、股息單、滙票或類似金融工具付款的風險概由有權獲得有關款項的人士承擔,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付款的抬頭人應為有關持有人或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當支票、股息單、滙票或類似工具由開具銀行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履行責任。</p>	<p>115120. 付款方式</p> <p>(a) <u>在遵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之任何溢利分配計劃之規限下</u>,本公司或會以現金或支票、股息單、滙票或類似金融工具及以郵遞方式寄至持有人的登記位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至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人士的登記位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位址,以支付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金額。以支票、股息單、滙票或類似金融工具付款的風險概由有權獲得有關款項的人士承擔,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付款的抬頭人應為有關持有人或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當支票、股息單、滙票或類似工具由開具銀行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履行責任。</p>	<p>120. 付款方式</p> <p>(a) 在遵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之任何溢利分配計劃之規限下,本公司或會以現金或支票、股息單、滙票或類似金融工具及以郵遞方式寄至持有人的登記位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至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人士的登記位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位址,以支付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金額。以支票、股息單、滙票或類似金融工具付款的風險概由有權獲得有關款項的人士承擔,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付款的抬頭人應為有關持有人或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當支票、股息單、滙票或類似工具由開具銀行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履行責任。</p>
48.	(不適用)	<p><u>新增以下內容作為第120(e)條。</u></p> <p><u>(e) 本公司須按照中國外匯管理的規定向人民幣普通股股東支付股息,並根據中國稅法的規定代扣代繳個人股東就股息收入應繳的任何稅款。</u></p>	<p>新增以下內容作為第120(e)條。</p> <p>(e) 本公司須按照中國外匯管理的規定向人民幣普通股股東支付股息,並根據中國稅法的規定代扣代繳個人股東就股息收入應繳的任何稅款。</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49.	<p>121.為折舊撥備及將利潤撥入儲備的權力</p> <p>董事會可在建議任何股息之前，先將其認為適當的數目為折舊撇賬，並在收益賬內將其認為不應分派的利潤結轉，亦可從本公司利潤中調撥一筆或多筆其認為適當的款項作儲備，儲備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應急、逐步償還本公司任何債項或了結其任何責任、或修葺、保養或添置本公司物業又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其他用途，而儲備金額在作此等應用之前，可由董事會酌情運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項目(本公司股份除外)。</p> <p>儘管有利潤及／或儲備可供任何相關年度分派，但董事可決定不宣派有關年度的股息。待股東批准後，如就特定年度宣派股息，則宣派的股息總額不得少於相關年度利潤淨額(經扣除稅項支出及從上述利潤中調撥款項作儲備後)的10%(就相關年度宣派的現金股息比例不得少於該特定年度所宣派股息總額的50%)。</p>	<p>121126.為折舊撥備及將利潤撥入儲備的權力</p> <p>董事會可在建議任何股息之前，先將其認為適當的數目為折舊撇賬，並在收益賬內將其認為不應分派的利潤結轉，亦可從本公司利潤中調撥一筆或多筆其認為適當的款項作儲備，<u>在遵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之任何溢利分配計劃之規限下</u>，儲備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應急、逐步償還本公司任何債項或了結其任何責任、或修葺、保養或添置本公司物業又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其他用途，而儲備金額在作此等應用之前，可由董事會酌情運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項目(本公司股份除外)。</p> <p>儘管有利潤及／或儲備可供任何相關年度分派，但董事可決定不宣派有關年度的股息。待股東批准後，如就特定年度宣派股息，則宣派的股息總額不得少於相關年度利潤淨額(經扣除稅項支出及從上述利潤中調撥款項作儲備後)的10%(就相關年度宣派的現金股息比例不得少於該特定年度所宣派股息總額的50%)。</p>	<p>126.為折舊撥備及將利潤撥入儲備的權力</p> <p>董事會可在建議任何股息之前，先將其認為適當的數目為折舊撇賬，並在收益賬內將其認為不應分派的利潤結轉，亦可從本公司利潤中調撥一筆或多筆其認為適當的款項作儲備，在遵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之任何溢利分配計劃之規限下，儲備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應急、逐步償還本公司任何債項或了結其任何責任、或修葺、保養或添置本公司物業又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其他用途，而儲備金額在作此等應用之前，可由董事會酌情運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項目(本公司股份除外)。</p> <p>儘管有利潤及／或儲備可供任何相關年度分派，但董事可決定不宣派有關年度的股息。待股東批准後，如就特定年度宣派股息，則宣派的股息總額不得少於相關年度利潤淨額(經扣除稅項支出及從上述利潤中調撥款項作儲備後)的10%(就相關年度宣派的現金股息比例不得少於該特定年度所宣派股息總額的50%)。</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50.	<p>129.通告形式</p> <p>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否則根據本章程細則由任何人士發出或收取之任何通告必須是書面形式，如法規及聯交所不時指定之任何規則容許，並且符合第130(1)條之規定，則可包括電子通訊。召開董事會議之通告則毋須是書面形式。</p>	<p>129134.通告形式</p> <p>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否則根據本章程細則由任何人士發出或收取之任何通告必須是書面形式，如法規以及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之任何規則容許，並且符合第130(1)135(1)條之規定，則可包括電子通訊。召開董事會議之通告則毋須是書面形式。</p>	<p>134.通告形式</p> <p>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否則根據本章程細則由任何人士發出或收取之任何通告必須是書面形式，如法規以及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之任何規則容許，並且符合第135(1)條之規定，則可包括電子通訊。召開董事會議之通告則毋須是書面形式。</p>
51.	(不適用)	<p><u>新增以下內容作為第144條。</u></p> <p><u>144.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本公司須按照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作出公告。本公司向人民幣普通股股東發出的通告，須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媒體上公告。一經公告，將視為所有人民幣普通股股東已接獲該通知。倘該通知須同時寄發予其他股東，則應執行章程細則的規定。</u></p>	<p>新增以下內容作為第144條。</p> <p>144.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本公司須按照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作出公告。本公司向人民幣普通股股東發出的通告，須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媒體上公告。一經公告，將視為所有人民幣普通股股東已接獲該通知。倘該通知須同時寄發予其他股東，則應執行章程細則的規定。</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52.	<p>142.彌償高級人員</p> <p>(1)在法規許可之範圍內，</p> <p>(a)本公司可彌償每位董事、秘書、其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本公司僱用為核數師之任何人士就其執行和履行職份時或與此有關之法律責任，包括：</p> <p>(i)在彼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之法律責任；或</p> <p>(ii)在與該條例所訂之申請有關並獲法院給予寬免之法律程序中所招致之法律責任；及</p> <p>(b)本公司可就下述之法律責任，為本公司任何董事、秘書、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本公司僱用作為核數師之任何人士購買並持有保險：</p> <p>(i)就董事、秘書、高級人員或核數師犯了與本公司或與有聯繫公司有關之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招致對本公司、有聯繫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法律責任；及</p> <p>(ii)就董事、秘書、高級人員或核數師犯了與本公司或與某相關公司有關之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在針對彼提出之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之法律責任。</p>	<p>142148.彌償高級管理人員及高級人員</p> <p>(1)在法規許可之範圍內，</p> <p>(a)本公司可彌償每位董事、秘書、其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高級人員或本公司僱用為核數師之任何人士就其執行和履行職份時或與此有關之法律責任，包括：</p> <p>(i)在彼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之法律責任；或</p> <p>(ii)在與該條例所訂之申請有關並獲法院給予寬免之法律程序中所招致之法律責任；及</p> <p>(b)本公司可就下述之法律責任，為本公司任何董事、秘書、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高級人員或本公司僱用作為核數師之任何人士購買並持有保險：</p> <p>(i)就董事、秘書、高級管理人員或高級人員或核數師犯了與本公司或與有聯繫公司有關之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招致對本公司、有聯繫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法律責任；及</p> <p>(ii)就董事、秘書、高級管理人員或高級人員或核數師犯了與本公司或與某相關公司有關之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在針對彼提出之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之法律責任。</p>	<p>148.彌償高級管理人員及高級人員</p> <p>(1)在法規許可之範圍內，</p> <p>(a)本公司可彌償每位董事、秘書、其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高級人員或本公司僱用為核數師之任何人士就其執行和履行職份時或與此有關之法律責任，包括：</p> <p>(i)在彼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之法律責任；或</p> <p>(ii)在與該條例所訂之申請有關並獲法院給予寬免之法律程序中所招致之法律責任；及</p> <p>(b)本公司可就下述之法律責任，為本公司任何董事、秘書、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高級人員或本公司僱用作為核數師之任何人士購買並持有保險：</p> <p>(i)就董事、秘書、高級管理人員或高級人員或核數師犯了與本公司或與有聯繫公司有關之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招致對本公司、有聯繫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法律責任；及</p> <p>(ii)就董事、秘書、高級管理人員或高級人員或核數師犯了與本公司或與某相關公司有關之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在針對彼提出之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之法律責任。</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p>(2)在該條例第469條下之任何獲准許的彌償條文須根據該條例第470條於有關之董事報告內作出披露；而本公司須根據該條例第471條於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文本，或列明該等獲准許的彌償條文之文件，並根據該條例第472條該等文本及文件應可供任何成員查閱。</p> <p>(3)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與本公司有關之「有聯繫公司」指該條例所賦予之涵義。</p>	<p>(2)在該條例第469條下之任何獲准許的彌償條文須根據該條例第470條於有關之董事報告內作出披露；而本公司須根據該條例第471條於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文本，或列明該等獲准許的彌償條文之文件，並根據該條例第472條該等文本及文件應可供任何成員查閱。</p> <p>(3)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與本公司有關之「有聯繫公司」指該條例所賦予之涵義。</p>	<p>(2)在該條例第469條下之任何獲准許的彌償條文須根據該條例第470條於有關之董事報告內作出披露；而本公司須根據該條例第471條於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文本，或列明該等獲准許的彌償條文之文件，並根據該條例第472條該等文本及文件應可供任何成員查閱。</p> <p>(3)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與本公司有關之「有聯繫公司」指該條例所賦予之涵義。</p>
53.	(不適用)	<p>新增以下內容作為第149條。</p> <p><u>149.人民幣普通股之規定</u></p> <p><u>本公司人民幣普通股的發行、上市、登記、買賣及其他事項，須受法規以及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管。倘本公司人民幣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本公司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關對紅籌企業的有關要求。本公司在整體上保障人民幣普通股股東權利的安排不得少於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的要求。</u></p>	<p>新增以下內容作為第149條。</p> <p>149.人民幣普通股之規定</p> <p>本公司人民幣普通股的發行、上市、登記、買賣及其他事項，須受法規以及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管。倘本公司人民幣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本公司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關對紅籌企業的有關要求。本公司在整體上保障人民幣普通股股東權利的安排不得少於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的要求。</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為維護China Evergrande New Energy Vehicle Group Limited(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權限，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以下簡稱「《公司條例》」)、《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而上海證券交易所則簡稱「上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則簡稱「香港聯交所」，與《科創板上市規則》合稱為「交易所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本規則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大會的有關工作人員、列席股東大會的其他人員具有約束力。

第三條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應嚴格遵守《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法規」)和《公司章程》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規定，認真、按時組織好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董事」)對股東大會的正常召開負有誠信勤勉的責任，不得阻礙股東大會依法履行職權。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

第四條公司股東大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1) 審議批准任何增加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包括發行股票(含優先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認股權證等影響本公司股本的證券)；
- (2) 註銷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

- (3) 任命及罷免董事(根據法規及《公司章程》中允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的情況除外)；
- (4) 批准在合同規定權益外，因免職／退休而向任何董事／前任董事支付任何補償；
- (5)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6)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7)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年度報告；
- (8) 決定本公司業務的根本變化；
- (9)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負責年審的核數師作出決議；
- (10) 審議批准法規、上市規則等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
- (11)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包括股票期權、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權等)；
- (12) 審議批准法規、交易所規則等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交易；
- (13) 審議批准法規、交易所規則等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連)交易；
- (14) 在遵守《公司條例》其他要求的基礎下，減少本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包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未涵蓋的股票贖回或回購)；
- (15) 批准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或者通過本公司新《公司章程》；
- (16) 審議批准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17) 批准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18) 批准主動撤回股票在現有證券交易所的交易，並決定不再在現有證券交易所交易，或轉而申請在其他證券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及

(19) 法規、交易所規則、《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職權。

在法規、交易所規則允許範圍內，股東大會可通過適當程序將有關職權授權給公司董事會行使。

第五條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事項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1) 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以下標準之一的，應當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a)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或以上；

(b)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50%或以上；

(c)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50%或以上；

(d)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或以上，且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或等值美元；

(e)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或以上，且超過人民幣500萬元或等值美元；及

(f)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或以上，且超過人民幣500萬元或等值美元。

- (2) 公司發生《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交易，應當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六條 股東大會有權按如下規則審批公司的關聯(連)交易：

- (1) 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公司(包括併表企業)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金額(提供擔保、向公司或子公司提供無質押擔保及涉及公司發股除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1%以上且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或等值美元的交易；
- (2)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涉及公司向關連人士發股，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除非被豁免)；
- (3)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應當就擬進行的關聯交易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比率測試，並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按比例測試結果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除非被豁免)。

第七條 股東大會有權按如下規則審議公司的對外擔保：

- (1)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3)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4) 公司向合併報表範圍外公司提供擔保，且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5) 《科創板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會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4)項擔保，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八條 根據法規規定，董事會召集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法規，董事會須決定所有股東週年大會將召開的日期、時間和地點。股東大會包括並非股東週年大會之成員大會。

第九條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亦可由董事會根據《公司條例》，應股東請求召開。如沒有應請求人召開，則會議可由請求人根據《公司條例》召開。在並無損害法規及上市規則的一般性原則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亦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第十條 在並無損害法規及上市規則的一般性原則下，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辦公室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合理時限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或持有該等請求股東所持總表決權過半數的請求股東可以自行召集股東大會。

對於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應予配合。股東因董事會未應上述請求舉行股東大會而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任何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

第十一條股東提出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第十二條除以下事務外，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處理任何其他事務：

- (1) 董事會(或任何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按其指示發出的大會通知(或其任何增補)中所列明的事務；
- (2) 董事會(或任何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按其指示以其他方式適當提交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及
- (3) 股東以其他方式適當提交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該等股東根據《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發出通知，並且在發出通知之日以及審議其提議事項的有關股東大會的股權登記日均應為記錄在冊的公司股東，且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含3%)，以及遵守《公司章程》規定的通告程序；
- (4) 成員可根據法律法規及／或交易所規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任何其他事項。

第十三條股東提出提案的通知須以適當書面形式發出，對於該名股東擬提交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各項事宜，必須載有以下內容：

- (1) 欲提交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的簡介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該事務的理由；
- (2) 該名股東的姓名及記錄地址；
- (3) 該名股東實益擁有或登記於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的類別或系列及數目；
- (4) 該名股東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彼等的姓名)就該名股東擬提呈事務所訂立的所有安排或諒解的說明以及該名股東在該項事務中的任何重大利益；及
- (5) 聲明表示該名股東擬親自或通過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將有關事務提交大會處理。

第十四條 如果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認為有關股東提交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並未根據上述程序適當提交，則主席須向大會宣佈該項事務並未適當提交大會處理，且不得處理該項事務。

第十五條 在並無損害法規及上市規則的一般性原則下，公司股東如欲提名候選董事，則必須滿足以下條件：(1)於本規則規定由該名股東發出通知的日期，及確定有權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股東的股權登記日均為記錄在冊的股東，且在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情況下，須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含3%)；及(2)以適當書面形式發出適時通知(以下簡稱「**提名董事通知**」)。倘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僅有權就特定類別或組別的董事投票表決，則該名股東在有關大會上提名一名或多名人士候選董事的權利，僅限於該類別或組別的董事。

第十六條 股東提交的提名董事通知須以適當書面形式發出，必須載有以下內容，且有關通知須附有每名擬被提名人士的書面同意，表示同意作為被提名人士以及在當選後擔任董事：

- (1) 被提名人的姓名、年齡、辦公地址及住址，被提名人的主要職業或受僱工作，被名人實益擁有或登記於其名下的公司股份的類別或系列及數目(如有)，及根據任何交易所規則須披露有關被提名人的任何其他資料；
- (2) 該名股東的姓名及登記地址；
- (3) 該名股東實益擁有或登記於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的類別或系列及數目；
- (4) 該名股東與每名擬被提名人士及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彼等的姓名)所訂立的所有安排或諒解(據此該名股東須作出有關提名)的說明；
- (5) 聲明表示該名股東擬親身或透過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提名其通知所述的人士；及
- (6) 根據任何交易所規則須披露有關該名股東的任何其他資料。

第十七條 如果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認為董事提名並未根據上述程序作出，則主席須向大會宣佈，且不得將被提名人提交大會表決。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通知

第十八條 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必須給予至少二十一(21)日通知，方可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大會)，則須給予至少十四(14)日通知，方可召開。通告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日期及發出通告日期，而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議程及建議決議案詳情以及擬議事項的一般性質。根據《公司條例》規限下，就所有股東週年大會發出最少二十一(21)日的通知，及就所有公司的其他股東大會發出最少十四(14)日的通知，均須向根據《公司章程》有權接收本公司該等通知之人士發出(無權接收本公司通知者除外)。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書之當日。倘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大會通告的人士發出會議通告，或在隨同通告寄發代表委任書的情況下，因意外遺漏而未向該等人士寄發該代表委任書，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通告或代表委任書，也概不使有關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程失效。

第十九條 若公司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少於第十八條規定的時間，但獲得下述同意，則本公司股東大會仍視為已適當召開：(i)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獲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同意；及(ii)如屬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人數的大多數(即持有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表決權至少95%)。

第二十條 會議的每份通告需指明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議程、決議案詳情以及擬議事項等(若為特別事項)該等事項上交所的一般性質。若所召開的會議需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則通告亦須註明擬將該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董事會須遵守法規以及香港聯交所或上交所(視情況而定)不時就回應股東要求，就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處理之事務相關事宜所涉決議案及聲明發出及散發通告制定之規則。會議的每份通告亦須在合理當眼處說明於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上投票表決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替其本人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上投票表決，且受委代表無需為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則可委派一名正式授權代

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而如該法團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倘董事會決定在註冊辦事處（「辦事處」）以外之地點作為遞交代表委任文件的地點，會議的每份通告亦須註明有關地點。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二十一條 除非於開始處理有關事項時已達致必要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但法定人數不足，會議仍可選擇或委任主席但不視為會議事務之一部分。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必須為兩位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但若本公司在某個時期僅有1名股東，1名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即滿足該時期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要求。

第二十二條 倘於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後三十分鐘內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有關大會則應押後至下周同一天（倘該天為假期，則押後至下個營業日）並在原會議的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或押後至會議主席決定的其他日期及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而《公司章程》有關通知及處理事項之條文將適用。倘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三十分鐘內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自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以電子方式安排成員同步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全權酌情指定於世界任何地方一個或以上地點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身或由代表身處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之成員，應被計入大會法定人數，並有權於該股東大會上表決，而該大會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大會舉行期間備有充足設施確保身處各個會議地點之成員能夠聆聽於主要會議地點及以電子形式舉行大會之任何其他地點之所有出席及發言人士，而其發言亦按同一情況可讓任何其他人士所聆聽。大會主席須身處主要會議地點，而大會須被視作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

第二十四條 每次股東大會須由主席（如有）或（如主席未能出席）董事會為此而委任的其中一名董事又或（如無有關委任）由出席的股東委任的其中一名董事主持會議，但如果在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沒有董事出席，或如果所有出席的董事均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及有權表決的股東互選一人主持會議。股東大會主席為使會議有秩序進行，有權採取其認為適合用作維持大會秩序之一切步驟及行動。

第二十五條 每名董事將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獨立舉行的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大會主席可邀請任何其認為認識本公司業務或有相關經驗的人士參加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發言，以協助大會上的商議。

第二十六條 於法規規限下，倘會議主席在絕對酌情權下決定決議案可適當地認為屬會議範圍之內，該決議案方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倘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的決議案，則於該決議案提呈表決時或之前，不得對會議通告所載決議案之形式作出任何修訂，惟修改明顯錯處或法律所容許的修訂則除外。倘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的決議案，則於該決議案提呈表決時或之前，不得作出任何修訂（修改明顯錯處之修訂除外），除非：(a)倘屬修訂會議通告所載的表決形式，擬提呈修訂之書面通知須於不少於有關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辦事處；或(b)於任何情形下，會議主席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修訂或經修訂的決議案可適當提呈表決。根據上述第(a)分段發出書面通知不得妨礙會議主席裁定該修訂不合程序之權力。經會議主席同意，提呈決議案修訂之人士可於提呈表決前收回提議。倘會議主席裁定決議案或決議案之修訂可接納或不合程序（視情況而定），會議或有關決議案的程序不會因其任何裁決錯誤而無效。會議主席有關決議案或決議修訂之任何裁決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第二十七條 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上，主席可在會議同意下不時將會議延期並更改會議地點，若會議有此指示，更必須按指示進行。此外，會議主席無須獲得會議同意，可隨時將會議（不論是否已開始或有法定人數出席）延期至另一時間及／或地點，倘其認為如此行事將便利會議審議事項。倘大會延期三十天或更長時間，續會須按照原會議的形式發出通告。除上文所述情況外，概無人士有權就續會或就續會將予處理的事項獲發出任何通告。除引發續會的原會議應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第七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二十八條除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在遵守法規其他要求下，減少公司股本；
- (2) 批准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或通過本公司新《公司章程》；
- (3) 批准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及
- (4) 《公司條例》、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第二十九條不拘於《公司章程》的其他約定，以下事項需經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數通過：

- (1) 審議批准本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2) 審議批准公司向合併報表範圍外公司提供擔保，且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及
- (3)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需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的其他事項。

除適用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事項應當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第三十條除香港聯交所及上交所不時之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以舉手表決方式通過決議案，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或當時）下列人士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a)大會主席；或(b)最少五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對決議案有表決權之股東；或(c)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擁有之表決權合共不低於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擁有表決權總數之百分之五(5%)。

以股東代表身份的人士提出以點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其效力與由該股東自行提出相同。主席倘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已從本公司收到之代表委任表格得知，舉手表決結果將會有異於投票表決結果，則須要求投票表決。

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要求，在獲得大會主席同意下及在進行此點票方式表決前可予撤回，而撤回該項要求不得視作在提出該要求前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無效。倘該項以點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已經提出，且該項要求被正式撤回，則大會將繼續進行，猶如並無提出該項要求。

除非提出以點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且有相關要求並未被撤回），否則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某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決議案遭否決，或未獲某特定大多數通過，即為最終結果，而在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內所作相應記錄為最終證明，毋須提出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證明。

進行以點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不應妨礙大會進行任何其他事項，惟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事項則除外。

第三十一條倘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而要求並無撤回），投票時間（於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的會議上或該會後十四日內）、地點及方式須按會議主席指示而定，而其可委任監票人（毋須為股東）。儘管有前述要求，但若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的事宜涉及委任會議主席或是續會問題，均須於該會上即時投票，不得延期。無論於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的會議上或之後投票，均毋須發出通告（如會議主席另有指示除外）。於以點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倘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可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所有票數，亦毋須將所用票數全部投向同一方。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結果不論是否由主席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宣佈，須被視為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的決議。凡於監票員證書內記錄並經監票員簽署之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大會決議之事實確證。本公司須按《公司條例》規定將該投票表決結果記錄於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內。

第三十二條如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無論是以舉手或以點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除本身可投的票數之外可多投一票或投決定票。

第三十三條股東有權根據上市地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本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合理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四條在遵守《公司章程》及任何本公司股份當時所附有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定下：

- (a) 倘以舉手方式表決，各親身或委派代表（若股東為個人）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可每人投一票；
- (b) 如以點票方式表決，則各親身或委派代表（若股東為個人）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可就所持有之每股股份投一票；及
- (c) 倘成員委任一名以上代表，獲委任之代表無權以舉手投票方式就決議案表決。

第三十五條任何股東如根據香港聯交所及上交所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此等規定或限制情況下所作表決則不計算在內。

第八章 股東代表

第三十六條本公司的法團股東可藉其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通過的決議，授權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獨立類別股東大會擔任其代表；代表如為親身出席會議的個人股東，則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公司可行使的同樣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在舉手或以點票方式表決時表決以及要求或贊同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第三十七條倘有認可結算所（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以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委派代表或代表，代表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另行召開之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股東大會，惟倘獲授權人士超過一名，則委任表格或授權書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與類別。儘管《公司章程》所載任何內容，所授權每名人士、認可結算所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高級人員簽署之代表委任書或授權書須視為妥為授權，毋須提

供有關事實之進一步證據。獲授權人士有權行使之權利及權力與其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相同，猶如該名人士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在舉手或以點票方式表決時單獨表決以及要求或贊同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第三十八條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就相同決議案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以公司股東名冊(包括根據法規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中就相關股份之排列次序而定。

第三十九條任何股東凡遭任何(於香港或其他地方)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就有關精神紊亂的事宜發出命令，該股東可由其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或該法院委任類屬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的其他人士，以舉手或以點票方式表決，而該接管人或其他人士可於點票方式表決時委派代表投票，惟必須於該人擬作出表決的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擬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或之前，按董事會規定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方，出示聲稱按上文具投票權的人士的憑證，否則不得行使表決權。

第四十條於任何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的人士方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除了在有關會議或續會上又或以點票表決時可對已作出或可作出的表決提出質疑外，任何其他時候概不得對表決的資格提出質疑，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凡會議上或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沒有不獲准許的表決均為有效表決。任何在適當時間提出的質疑將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的決定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點算投票出現錯誤(不論是未點算任何本應點算之票或點算不應點算之票)，該錯誤不會否定表決結果，除非於相同會議上即場指出且會議主席認為足以否定表決結果。

第四十一條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相同會議。本公司收取代表委任書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並於會上或表決時投票。任何代表委任書僅就其提及的會議及該會的任何續會（包括於該會或任何續會的任何點票表決）為有效。委任文件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

第四十二條 每份委任代表之文據（不論就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須採用董事不時批准之格式。

第四十三條 代表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書面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任何代理人、高級管理人員、高級人員代表簽署。董事會可但非必須要求此等代理人、高級管理人員或高級人員出示授權證明。

第四十四條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文據應：(i) 視為授權代表在其認為適當時可就於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加入要求投票表決及表決，惟發給成員供其委任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之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使成員可根據其意願指示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每項決議案；及(ii) 除代表委任文據另有規定外，該委任代表之文據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仍然有效。

第四十五條 代表委任書須於該文件內所列人士擬作表決的會議或（視情況而定）續會的擬訂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小時（或如為於會議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以點票方式表決，則為於進行以點票方式表決的指定時間前二十四小時）或之前送交辦事處（或會議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兩者中任何一種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指定位於香港的其他地點），而未按規定送達的委任書一律視為無效。當就同一股份，兩份或以上有效但不同之代表委任書送達，供同一會議使用，最後送達之代表委任書（不論其日期或簽署日期）就該股份而言，將被視為替代或撤銷其他代表委任書。倘本公司無法決定最後送達之代表委任書，彼等就該股份而言，概不視為有效。倘屬股東（並非法團）授權代表簽署之文件，亦須按本條第(1)段所載方式送交簽署該文

件之授權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副本(或倘由董事會批准,按若干其他方式證明之副本)。倘屬高級管理人員、高級人員或法團代理人簽署之文件,董事會亦可要求按本條第(1)段所載方式送交簽署該文件之授權,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副本,或有關會議通告或本公司就有關會議發出之代表委任書附註所訂明之該等其他授權或文件。倘上述各段所規定之文件未按規定送交,名列代表委任書之人士將無權就此投票。

第四十六條 儘管投票或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的人士的授權事前已經終止或(直至記入股東名冊之前)已轉讓涉及有關人士委任事宜的股份,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作出的投票或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仍屬有效,惟該須由本公司按《公司條例》第604(3)條規定已收取之終止通知書則除外。

第九章 股東大會記錄

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1) 會議時間、地點;
- (2)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姓名;
- (3)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名單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 (4) 經表決的決議及投票結果;
- (5) 參會監票人及律師。

公司秘書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如有者)現場出席股東及董事的簽名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監票人簽署的投票結果證明書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十章 其他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照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下合稱「適用規定」)等有關規定執行。若適用規定在本規則生效後發生變化導致本規則與適用規定相沖突,公司應及時對本規則進行修訂並確保始終遵守適用規定中的強制性規定。

第四十九條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制定後報股東大會審批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定義詳見《公司章程》）並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條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董事會。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為了進一步規範China Evergrande New Energy Vehicle Group Limited(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以下簡稱「《公司條例》」)、《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而上海證券交易所則簡稱「上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則簡稱「香港聯交所」，與《科創板上市規則》合稱為「交易所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結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公司實際情況，制訂本規則。

第二章 董事會的職權

第二條受限於《公司條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大會，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2)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3)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
- (4) 審議下列關聯(連)交易事項(提供擔保除外)：
 - (a) 公司(包括併表企業)與關聯(連)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在30萬元人民幣或等值美元以上的交易(向公司或子公司提供無質押擔保除外)；與關聯法人發生的成交金額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向公司或子公司提供無質押擔保除外)且超過300萬元人民幣或等值美元；

(b)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比率測試結果，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的關連交易(符合豁免條件的除外)。

(5) 批准公司非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擔保事項；

(6) 審議下列重大交易事項：

(a) 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

(i)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

(ii)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

(iii)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

(iv)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或等值美元；

(v)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100萬元或等值美元；

(vi)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100萬元或等值美元。

(b) 公司發生《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需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交易，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

- (7)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行政總裁、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高級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8)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負責公司年審的核數師；
- (9)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授權發行股份數及已發行股份數方案；
- (10)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1) 制訂公司的治理實踐及政策；
- (12) 決定公司除發行需要獲得股東批准的可換股債券外的一般債券發行事項；
- (13) 就董事薪酬作出建議以供股東批准；
- (14) 受限於適用的法律規定，決定變更公司募集資金用途；
- (15) 擬定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式；
- (16) 適用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在適用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允許範圍內，董事會可通過適當程序將有關職權授權給公司管理層行使。

《公司章程》的修改概不使董事會在修訂前所作出應屬有效之任何事項無效（如同該等修改並無通過或作出）。

《公司章程》賦予之一般權力不限於或受限於《公司章程》任何其他內容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之任何決議案所賦予董事會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而一個有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將可行使董事能夠行使之全部權力。

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

第三條會議頻次

董事會可依照其認為合適之方式開會處理業務、延後會議及作出其他安排。董事或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於董事要求下，可於任何時間召集董事會會議。

第四條會議通知

有關董事會會議通告須向全體董事發出。如果將董事會會議通告親身送達董事、以口頭方式或以書面發送至其最新地址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有關通告視為已妥為發給有關董事。不在或將不在香港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在其外出期間寄發董事會會議書面通告至其最新地址或其為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惟該等通告毋須於發出通告予非外出的董事前發出，又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董事會毋須對當時不在香港的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董事可事前或事後放棄任何會議的通告。

第五條會議的法定人數

董事會可釐定召開董事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除非已釐定任何其他人數，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會議法定人數。

第六條會議主席

主席(倘出席並願意)應主持所有董事會會議，但倘沒有選出主席，倘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彼等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七條董事會會議權利及在任董事行事

在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會一般擁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儘管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或唯一在任董事仍可隨時行事，惟倘若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公司章程》所規定或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或低於《公司章程》所規定或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法定人數或倘僅有一名留任董事，則在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填補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第八條會議召開方式

經由全體董事(不在香港或因疾病或無行為能力暫時不能履行職務之董事(或其替任董事)除外)簽署或批准之書面決議案(只要簽署董事達到《公司章程》規定之法定人數)即屬有效,一如其在適當地召開及組成的董事會會議或(視情況而定)委員會會議上通過。該決議案可以類似形式載於一份文件或若干相同格式的文件,每份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簽署或批准。

董事(或其替任董事)可簽署或以其他方式表示同意董事書面決議案。當本公司收到由董事(或其替任董事)送交並符合以下說明的文件或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之通知(有關文件或通知經該董事或其替任董事以該董事與本公司先前協定之方式認證作實),則該董事(或其替任董事)即屬表示同意有關之董事書面決議案:(a)指出該文件或通知所關乎的決議案;及(b)表示該董事同意該決議案。

儘管《公司章程》載有任何相反條文,並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限下:(i)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可以電子形式簽署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而附有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電子簽署之任何該等決議案應為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已附有相關董事或替任董事之親筆簽署。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各自簽署(不論以前文所述之親筆形式或電子形式簽署)之文件;及(ii)就董事書面決議案作出任何同意表示(經認證作實)應為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決議案經該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而由董事或公司秘書就該等同意表示及認證發出之核實證明應為有關事實之確證。

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包括部分或所有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處不同地方而進行的討論會,唯參與討論會的每位董事或每位委員會成員(如情況適用)必須能夠:(i)聽到其他每位參與討論會的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在會中所發表的意見;及(ii)同時隨意願向其他參與討論會的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發表意見,該等討論會可以是直接或以電話會議方式進行,或通過其他任何通訊設備形式(無論該設備在採納本條時已存在與否)或前述任何途徑的綜合方法進行;倘參與討論會的人數最少為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所規定的法定人數,則該討論會被視作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及若會議以上述形式進行,會議地點則以大部分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如情況適用)聚集的地方為準;若未能確定大部分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聚集的地方,則以會議主席所在地點為會議地點。

第九條 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行事的有效性

董事會或委員會任何會議或任何人士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分作出的誠信行為，即使其後發現該等董事會或委員會任何成員或前述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分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方面有些欠妥，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人士已被取消資格、離任或無權投票，亦應同樣有效，猶如每一該等人士已被正式任命，並有資格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或繼續留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或有權投票一般。

第十條 董事會會議的表決

於《公司章程》規限下，董事會任何會議產生的議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連)關係的，關聯(連)董事應當回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決議案僅於以下情況下方可通過(i)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連)董事出席及(ii)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全體非關聯(連)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連)董事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除《公司章程》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系人(定義見交易所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交易、貸款、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審議股份回購事項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第十一條 會議記錄

董事會應安排將以下內容歸入會議記錄：

- (a) 董事會就高級管理人員、高級人員所作的一切委任；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以及出席任何委員會會議成員的姓名；及

- (c) 本公司所有大會、類別股東會議、董事會會議和任何委員會會議的全部決議和議事程序，

另任何會議記錄，如果聲稱由作出有關委任或有關董事或成員出席或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或議事程序進行(視情況而定)的會議的主席，或隨後首個本公司或董事會或其轄下的委員會的會議(視情況而定)的主席簽署的會議記錄，應為充份證據，毋須提供任何當中所載事實之進一步證據。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照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下合稱「適用規定」)等有關規定執行。若適用規定在本規則生效後發生變化導致本規則與適用規定相沖突，公司應及時對本規則進行修訂並確保始終遵守適用規定中的強制性規定。

第十三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制定後報股東大會審批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定義詳見《公司章程》)並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CHINA EVERGRANDE NEW ENERGY VEHICLE GROUP LIMITED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0月20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5樓香島殿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於本股東大會通告中未明確定義的字詞及詞句與日期為2020年9月26日致本公司股東(「股東」)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及特別授權，包括：
 - (1) 人民幣股份的性質；
 - (2) 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數目；
 - (3) 股東提呈發售的人民幣股份數目；
 - (4) 人民幣股份價格及定價方式；
 - (5) 發行方式；
 - (6) 發行對象；
 - (7) 人民幣股份上市地點；
 - (8) 承銷方式；
 - (9) 獨家保薦人及主承銷商；
 - (10) 人民幣股份無法遷離中國境外，亦無法轉入相關香港股東名冊；
 - (11) 人民幣股份與香港股份之間不得相互轉換；

股東大會通告

(12) 募集資金用途；及

(13) 決議案的有效期。

「**動議**在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後，授權董事會並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通函詳述根據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可予發行的最多1,555,867,058股人民幣股份(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有關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一節所載的詳情)，前提為特別授權為附加於股東於2020年6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現有一般授權，且不損害或撤回該現有一般授權。」

2. 考慮及批准授權董事會辦理與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有關的事宜。
3. 考慮及批准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前滾存利潤分配及未彌補虧損承擔的方案。
4. 考慮及批准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後三年穩定人民幣股份股價方案。
5. 考慮及批准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6. 考慮及批准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募集資金用途。
7. 考慮及批准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及採取填補措施。
8. 考慮及批准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之相關承諾及相應約束措施。
9. 考慮及批准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0. 考慮及批准採納董事會議事規則。
11. 考慮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審議並確認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間關聯交易。

特別決議案

12. 考慮及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後：

- (1) 批准通函附錄四所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 (2) 批准本公司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綜合上文第(1)分段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所作出的所有過往修訂，並經股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自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日期起採納該組織章程細則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3)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文件，以使上述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生效及落實。」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時守明

香港，2020年9月26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如彼持有一股以上股份)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實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iii)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受理。

股東大會通告

- (iv)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將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相關詳情如下：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限期：2020年10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至2020年10月20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2020年10月20日(星期二)

於上述暫停辦理期間，將暫停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上述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相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文件，必須於上述遞交過戶文件之限期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v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倘主席以真誠原則決定允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表決，則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 (vii) 若於上述股東大會當日上午9時正後至大會開始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chiauto.com)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